

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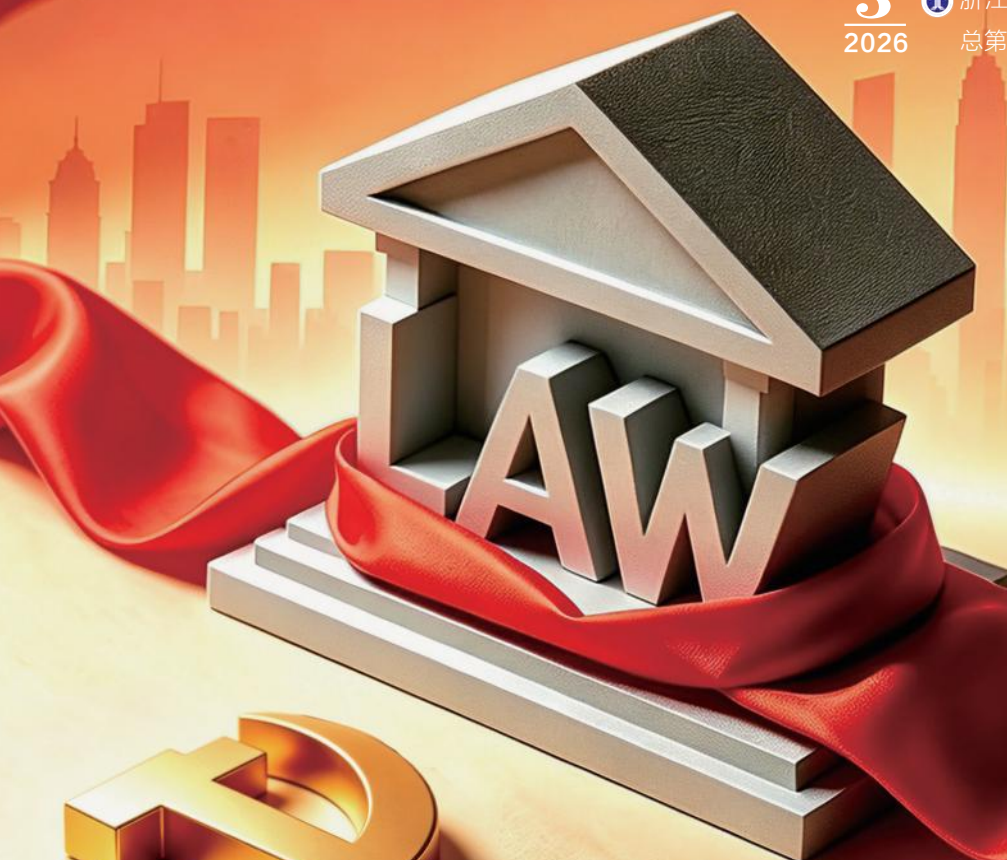
忠于法律 勇于担当
勤勉尽责 诚信务实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3
2026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114期



以党建强行业
以法治惠民生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网络生态

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5年1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这些年的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抓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法治护航、坚持系统观念”。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在网络生态治理领域的聚焦与扩展，揭示了法治护航与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的内在逻辑关系：法治护航并非外在于长效机制的工具性手段，而是构成长效机制内在结构的逻辑前提、效能保障与秩序归宿。只有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践行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的治理要求，才能使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真正成熟定型。我们应认真领会、有机贯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适应数智技术迭代加速、网络业态深度融合、风险跨界传导的新形势，坚持法治护航，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法治护航对于完善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的意义，集中体现在三个根本性转变上：一是将政策推动转化为制度驱动，使治理从倚重专项部署走向依靠法律法规常态化运行；二是将集中整治转化为常态运行，使治理从阶段性攻坚走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运作；三是将单一主体转化为协同共治，通过法律明确各方权责，形成网络生态良好治理格局，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完善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是治理理念、制度供给与实践路径的系统重塑，旨在把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转化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深刻把握法治的引领性、规范性与保障性，构建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的治理新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网络生态，将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能。

（来源：人民日报）

武增： 切实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5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司法部副部长武增在回答记者“十五五”时期对律师工作的安排部署时介绍，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切实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一是在队伍“引领”和“培养”上持续用力。研究完善律师队伍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体系，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牢思想政治“定盘星”，提升专业素质“硬实力”；健全青年律师扶持机制，加大新兴紧缺领域律师人才培养力度，为广大律师成长进步、施展才华搭建平台。二是在执业“保障”和“规范”上协同推进。织密律师权利保障“制度网”，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强化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全链条保障；健全律师执业规范，强化执业监管，加大违规惩戒力度，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三是在服务“扩能”和“提质”上再上台阶。聚焦需求缺口，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新赛道，更好发挥律师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等方面作用。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建强海外法律服务网络，为“走出去”企业和公民提供高效法律服务。以需求为牵引，推动律师行业内涵式、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行业赋能增效。强化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供给，做好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把普惠、便捷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来源：司法部官网）



近年来，浙江省律师行业在上级党组织坚强领导下，实现律所党组织应建尽建、工作全域覆盖，创新联合支部、总分所联动、跨所联建等机制，破解中小律所党建薄弱、党建业务脱节难题。广大党员律师下沉社区化解纠纷、线上线下普法，常态化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结对帮扶企业、守护特殊群体，切实把党建引领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惠民兴业的法治实效。图为今年七一前夕，丽水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遂昌县大柘镇，举办“千所万律公益行”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聚势·赋能·共生——新时代律所机制创新与规范发展研讨会”在杭举行
- 08 新法实施与仲裁实践创新——第八届长三角仲裁律师交流会在金华成功举办
- 10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一行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 11 2026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在台州圆满收官
- 12 “专业赋能 精研常法”第十二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收官
- 13 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主席罗伟雄访问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并座谈交流

专题·以党建强行业 以法治惠民生

- 16 浙江以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将党建品牌优势转化为惠民服务实效

- 18 党建引领守初心 法治护航担使命——记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金泽
- 20 党建铸魂勇担使命 刑事援助践行初心——记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倪剑波
- 22 守正创新担使命 法融无碍践初心——记浙江瓯信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李素丽
- 24 雪域践初心 法治暖羌塘——记北京浩天(宁波)律师事务所优秀党员律师林聪聪
- 26 传承百年脊梁风骨 弘扬红色法治精神——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 28 三心聚力筑堡垒 党建领航促发展——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 30 五联聚力筑红堡 党建领航启新程——记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 32 党旗领航砺剑锋 法治征途践初心——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优秀实践案例
- 34 党建引领强根基 专业赋能促发展——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实践案例
- 36 党旗引领风帆劲 和心聚力阔步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优秀实践案例

红色法治

- 38 革命根据地第一部《土地法》及其发展

办案手记

- 42 公司货款无故被划扣？一起“远洋捕捞”式办案的维权实录
- 44 债权人撤销权中备位补偿请求的诉讼策略——以一起宅基地房屋分家析产撤销案为例

热点直击

- 46 6亿欧元项目，中车被“强制出局”：低价逻辑，正在欧洲失效
- 48 AI时代律师行业的结构性变化：从经验型服务到判断型服务

新法速递

- 52 《办理贪污贿赂案件司法解释（二）》5月1日起施行，重点内容解读及思考
- 55 《生态环境法典》监测合规全面升级：标准与监测篇深度解读【下篇：操作实务与法律责任】

行业速览

详见第60~61页

理论探索

- 62 在未知中做出决策：API中转站第一案后AI产品的断供与重构
- 66 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民刑界限的分析方法

律师沙龙

- 70 我做律师这七年
- 72 以半生热忱，奔赴卓越法律人之路

好书推荐

- 74 人工智能时代法治概念的演变
- 75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沈田丰
副主任 陈三联 王健
编委 吴引引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于梅
编辑 周骅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6年7月1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1 $\frac{2}{3}$

- ① 2026年5月15日，“海法新锋 驿路同心”海曙区新就业群体法治赋能项目启动仪式在宁波罗城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火热举行。导司、六和两家律所与美团相关站点分别签署《服务结对协议》，将为站点及站内从业人员提供法治宣传、咨询答疑、援助指引等集成式法律服务，全方位守护“城市奔跑者”的骑行之路。
- ② 2026年5月28日，全国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温州律师组赴园博园中国馆开展“民法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公益普法宣传活动。活动向过往游客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专业律师团队同步提供“一对一”公益法律咨询。现场气氛热烈，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积极的社会反响。
- ③ 2026年6月1日，国际儿童节之际，衢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妈妈团”走进开化培智学校，与特殊儿童们共同开展了一场温馨而有意义的六一爱心助学活动，“律师妈妈”们精心准备防晒帽，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礼物和祝福关爱，将温情与善意送到孩子们心间，尽显对特殊儿童的暖心关怀。



“聚势·赋能·共生——新时代律所机制创新与规范发展研讨会”在杭举行

文 | 王菲



5月23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协办，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聚势·赋能·共生——新时代律所机制创新与规范发展研讨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出席会议并致辞。

徐晓波指出，今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律所机制创新与规范发展是行业行稳致远的必由之路。他强调，要凝聚行业发展合力，激发内生创新动力，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构建大中小律所优势互补、携手共生的良性生态。

徐前表示，杭州律师行业要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坚持党建引领、规范管理、创新赋能，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品牌，积极拥抱数字化变革，为杭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陈三联表示，当前律师行业

面临深刻变革，要以机制创新赋能律所提质增效，以规范管理筑牢立身之本，以协同共进汇聚行业合力，推动浙江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在主题分享环节，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律师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韩秀桃围绕《实质合伙与律所组织治理创新》作分享，提出回归合伙本质、构建权责利一致的治理体系。国浩创始合伙人李淳以《转型期律师行业规划发展》为题，分析了行业面临的结构性困境与破局方向。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全国律协副会长郑金都结合六和所实践，分享了《律所的传承与发展》经验与思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原副会长章靖忠从《最大限度满足律师的向往》出发，探讨了律所管理的底层逻辑。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协原会长季诺围绕《关于律所的规模化与现代化的若干思考》，提出治理结构、管理体系、技术应用等现代

化发展路径。中联律师事务所全国管委会主席韩德云以《中联的全球视野：国际国内大所对比的几点体会》为题，对比中外律所发展差异，分享了中联模式的创新实践。

圆桌会谈环节邀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原副会长胡祥甫，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小军，新则创始人余朋铭，中联律师事务所全国执委会主任周波等嘉宾，围绕律所管理运营、行业事件反思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

会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邬辉林发布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手册》。该手册聚焦律所治理框架与运营实务，为全省尤其是中小律所提供了可复制、可操作的管理指引。

省律协副会长刘珂出席会议并主持相关环节。

来自北京、上海、广东、重庆等全国各地的嘉宾，以及省律协律所规范化建设委员会委员、律师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会议。



新法实施与仲裁实践创新 ——第八届长三角仲裁律师交流会在金华成功举办

文 | 宋婷婷

2026年6月13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主办，以“新法实施与仲裁实践创新”为主题的第八届长

三角仲裁律师交流会在金华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陆金才、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宁宁、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孙永标、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

长王小清出席会议并致辞。开幕式由省律协仲裁与调解委员会主任郑舒木主持。省律协监事洪友红参加会议。

陆金才对专家学者、仲裁机构代表、律师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仲裁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制度保障，律师是仲裁事业发展的关键力量。新修订的《仲裁法》已正式实施，其在仲裁程序优化、司法审查标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对律师的仲裁法律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四地律师齐聚一堂，通过深入研讨，能够进一步凝聚共识、碰撞思想，为新仲裁法的准确实施贡献律师界的智慧，为长三角仲裁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黄宁宁认为，仲裁发展与律师业发展相得益彰，共同反映涉外法治建设两个重点工作。本届长三角仲裁律师交流会就新法实施中涉及的重点领域仲裁实务进行探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在关注新实施的《仲裁法》之外，律师也应关注《商事调解条例》《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等与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建设相关，与经济活动、业务创新相关的其他新法实施。

孙永标指出，如何准确把握新法精神，在仲裁实践中推陈出新，以更高水平的仲裁服务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是长三角律师必须共同回答的时代之问。四地律师需进一步深化在仲裁领域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人才共育与成果共创，共同推动仲

裁法律服务的规则衔接机制创新和能力提升，为把长三角建设成为仲裁服务优选地，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王小清提出，作为长三角仲裁律师，在应对新法实施与仲裁实践的创新时，需要做到三点：一是顺势不逆势，面对新挑战，抓住新机遇，先行先试；二是借势不守势，将地方已有专业深度的仲裁做法与经验推广共享到整个长三角区域，实现协同共试；三是造势不等势，协作打造区域优势，共享仲裁事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国际法教授宋杰作了题为《仲裁中的程序和类案问题》的主题演讲。他以仲裁程序的核心价值为切入点，区分了仲裁中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两大概念。并结合典型案例、仲裁地概念等内容阐释了仲裁程序中对当事人的平等对待衡量标准和分析了仲裁与司法的关系。

圆桌讨论环节主要围绕新仲裁法实施、金融与并购、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纠纷的仲裁解决、涉外与国际贸易仲裁解决四大领域进行了交流分享。

本次研讨会发布了《第八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论文荟萃》和《撤销仲裁裁决相关业务操作指引》两项研究成果。

本次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浙沪皖苏律师协会仲裁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律师代表等参加线下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朱恒毅一行到省律协调研座谈

文 | 沈思佳



2026年6月11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黄生林一行走访省律协，就我省法院、检察院民事审判监督工作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楼骖，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参加会议。省律协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胡祥甫对省律协前期调研工作情况作了汇报。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主题积极发言，重点就法院民事审判、民事审判监督、民事案件审判质效管理工作，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朱恒毅在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后指出，律师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条理清晰、内容精准，省人大将把这些宝贵的意见建议带回去，认真梳理总结，推动逐步落实。他还对省律协长期以来对省人大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省律协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继续为省人大监督工作提供更多重要的参考建议，共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陈三联首先感谢省人大对律师行业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他表示，民事商事案件是律师的主要工作领域，加强对民商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和质效

管理，对于推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发挥律师作用意义重大。省律协将根据省人大的要求，引导全省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实践优势，为推动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应有贡献。

省人大监察司法（工）委办公室主任冯甦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徐耀雪，省人大监察司法（工）委司法监督处四级调研员周鹏宇，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律师行业省人大代表陈沸、省政协委员华之芬及省律协相关专门、专业委员会代表参加座谈交流。

2026年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 在台州圆满收官

文 | 宋婷婷

2026年6月27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台州市律师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委员会、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以“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总结场在台州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邬辉林，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陈斌、副主任蒋训，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先宝出席活动。

活动由台州市律师协会知产委秘书长何良雄主持。

邬辉林回顾了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的发展历程，对此此次活动实现2个多月全省12个地市全覆盖的行动力表示肯定。他指出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与“法治浙江”建设20周年背景下，面对AI技术重构带来的挑战，全省知识产权律师一要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建设，强化家国情怀与政策敏感性；二要深化对实务经验的系统性研究，提升跨行业综合素养；三要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下沉基层，并加强与公检法、仲裁

委等跨部门机构的联动协作，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审查员曹佳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何琼分别作了题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解释规则与边界划定》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法律问题及典型案例》的专题讲座。

省律协知产委委员、台州市律协知产委委员、非委员律师、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及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专业赋能 精研常法” 第十二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圆满收官

2026年5月29日至31日，第十二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在湖州沈家本历史文化园成功举办。本次青训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湖州市司法局、湖州市沈家本研究院协办，以“专业赋能·精研常法”为主题，吸引全省60余名青年律师参与。本次青训营通过实务技能的系统化培训、实战化对抗演练的实操训练，聚焦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合规风控、商事服务等核心能力，以实战化、案例化、互动化的方式，帮助青年律师夯实专业、提升能力、加快

成长。

青训营破冰行动以“破界融心·青律启新”为主题展开。6支队伍在团队共创、默契考核等环节中碰撞智慧；随后开展的班委竞选，学员们踊跃自荐、各展所长，民主推选出首批班级骨干，显著增强了团队向心力，构建起自我驱动、互助协作的良性机制。在“青律对话夜”环节中，学员们从案源开拓、职业规划，到执业焦虑、能力提升与工作生活平衡，与资深导师展开了真诚而深入的交流，导师结合自身经历给予务实建议。自由对话氛围热烈，既有经验传承，也有心灵

共鸣。

课程紧扣业务实操中的典型难点与前沿动态，打破传统理论讲授的边界，以大量真实案例为素材，对案件过程进行层层复盘与深度还原。通过沉浸式教学，引导学员快速构建实战思维逻辑，掌握切实有效的应对策略与实操工具，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即学即战。

本次训练营特别设置了还原真实场景的高强度实战演练环节，作为检验学员学习成果及实战中成长的关键创新举措。学员分组展开了两场实战对抗演练，以全面考验学员的专业运用能力、拓客能力、谈判沟通能及临场应变水平。实战演练环节的最后，三位特邀嘉宾分别对各组表现进行了精准专业的点评，既有策略点拨，又有细节纠偏，亦有专业指点，令学员们深感务实受用，收获颇丰。

第十二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的成功举办，不仅助力青年律师夯实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功底，也促成了省律协与沈家本历史文化园的深度携手，为法治文化薪火相传与行业人才培育开辟了新路径。



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主席罗伟雄 访问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并座谈交流

文 | 林庭荃

2026年6月30日下午，香港国际调解中心主席、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主席罗伟雄一行访问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并座谈交流。省律协专职副会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陈三联，省律协副秘书长、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周晓钦等参加座谈。

陈三联对罗伟雄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在介绍中心成立背景、服务功能及运行成效后指出，中心致力于打造集成化、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是我省涉外法治领域的“最多跑一地”，已成为法治浙江建设20年标志性成果之一。他表示，中心与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期待未来在调解员互认、调解规则对接、跨境案件协同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与互利共赢。

罗伟雄对中心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他表示，本次访问旨在加强两地在涉外法律服务，尤其



是国际调解领域的紧密联系，探索为浙商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支援路径。他重点分享了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在跨境投资风险预警、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及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实务经

验。期待未来双方能够达成更多合作，共同为浙商国际化发展搭建纠纷化解桥梁。

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国际调解专家、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国际调解专家黄娟、冯长兰、马晶晶等参加座谈。



以党建强行业
以法治惠民生

风好正是扬帆时，党建赋能启新程

近年来，浙江省律师行业

在上级党组织坚强领导下

实现律所党组织应建尽建

创新联建机制，破解党建薄弱问题

培育多元党建品牌，建强党员律师队伍

深耕基层普法、涉外护航、公益助企

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惠民生、促发展的法治实效

党建引领行业治理效能正持续凸显

浙江以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将党建品牌优势转化为惠民服务实效

文 | 王春 李娜 法治日报社

6月4日，浙江省司法厅印发《浙江省律师行业正确执业观教育工作方案》，方案立足法治浙江建设20年新起点，紧扣庆祝建党105周年、“十五五”开局重要节点，从政治统领、靶向整改、实践锤炼、严管厚爱四维发力，为全省律师行业凝心铸魂、规范执业、服务大局划定清晰路径。

截至2026年5月，浙江省共有律师50622人，党员律师占比47%；律所2009家，建成基层党组织1059个，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多项行业党建经验获评全国、全省推广样板。

破解行业党建难题

2025年10月17日，杭州市拱墅区运河畔的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会议室里，一场覆盖3家律所的半年度党建联席会正在召开。党支部书记、主任朱虹翻着厚厚的活动台账，逐一梳理“双扩大会议”落实情况。

2018年，针对3家挂靠小所党员零散、党建无人抓、2家主任非党员的困境，宏昊所牵头以“以大带小、以强带弱”模式组建联合党支部，落地“双扩大会议、律所联席、党建轮值”三项核心制度。

依托这套机制，党支部打造“红号相对论”特色党建品牌，深度参与社区治理等工作。建支部以来，成员律所累计新增党员19人，其中，浙江天臻律师事务所依托支部培育实现党员扩容、独立建支。中共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获评全国、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基层一线的党员律师，更是把贴心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宏昊所“片儿律师”傅娟娟依托社区法律服务平台，常年为居民化解邻里、财

产纠纷。党员律师冯莉专注家事维权，为老年群体守护合法权益，还通过线上直播普法，剖析房产、继承、彩礼等民生热点问题，让普法服务触手可及。

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刘珂正通过“云享微党建”平台，与省内9家分所的党员律师同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六和所构建“总分所党组织联动体系”，设立7个内部支部，省内9家分所全部实现党支部独立全覆盖。总所210名在册党员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无游离党员、口袋党员。律所将党建专章写入章程，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六和所党委六支部书记许力先深耕公共法律服务一线，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同时，律所搭建“雏鹰班一助理会议一研学院一新独立

律师培训一青训营一青干班”六级青年培养体系，实现党建与人才培养、业务发展深度绑定。

立足基层实践，浙江省律师行业有效破解中小律所党建基础薄弱、党建业务“两张皮”等难题，推动行业党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

浙江省律师行业以组织联建、理论联学、活动联谊、服务联心凝聚支部合力，推行“1+N动态联建”、轮值领学、跨所协同服务等模式；以队伍整合、业务融合、品牌聚合破解发展难题，杭州首创“强基创优双十条”量化考评；以组织强、发展强、服务强夯实治理根基，浙江省出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全面规范行业党建标准。

做强涉外法律服务

“涉外法律服务走到哪里，党旗就要插到哪里。”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省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涉外法律服务全链条、全过程，以党组织聚力、党员先锋领衔，助力浙商出海。”

在六和所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有一支以党员为骨干的队伍，其中3名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17名律师入选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多名律师拥有境外执业资质。

六和所在美国纽约、加拿大温

哥华等地设立境外办事处，深耕跨境投资、国际贸易、国际仲裁等领域，成功承办娃哈哈与达能合资纠纷、收购联合利华沁园股份、恒逸文莱15亿元“一带一路”专项债等标志性涉外案件。

省级层面统筹发力，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在全球98个国家和地区布局400余个服务支点。党员律师牵头编撰国别营商指引等，针对出口企业关税风险提出的应对建议获得党委、政府和出海企业的高度认可与好评。

发挥特色品牌优势

2026年1月28日，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建“书记项目”领创赛决赛现场座无虚席，各律所党支部书记登台述职亮成果、比实干、晒服务。此次赛事累计征集党建服务项目80个，落地推进56个，36个项目顺利结项。

参赛项目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电商合规、新就业群体维权等民生热点，创新“律师+社工”“点单式法律服务”模式，把党建工作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惠民实效。

在温州，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深耕多年，打造“嘉行护根·瑞映初心”特色党建品牌，成为行业党建融合标杆。该所现有党员61名，党员占比37%、党员合伙人占比41%，党总支书记童洪锡深耕红色法治研究。

嘉瑞成所19名党员律师以“两代表一委员”身份积极履职，建言

红色资源地方立法。律所每年拨付公益专项经费，常态化开展社区共建、爱心助学、乡村帮扶等公益事业。

近年来，浙江省在律师队伍持续实施“铸魂塑形”工程，以一系列严实举措增强政治建设“引领力”、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先进典型“示范力”。目前，全省已构建“党建红+法治蓝”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浙律先锋”党建品牌矩阵，培育“红号相对论”“少年法学院”“宁聚律”等一批特色子品牌。开展多年的“百名律师结对百名畲娃”“浙江律师妈妈团”等公益项目，更是浙江律师服务群众、回报社会的金名片。

此外，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常态化开展“千所万律公益行”活动，2025年组建569个党员律师为主体的公益法律服务团，结对服务3.6万余家民营企业，送法律服务进1800余个新就业群体工作场所，切实将党建品牌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惠民服务实效。

风好正是扬帆时，党建赋能启新程。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表示，省律师行业党委在上级党组织坚强领导下，根据厅党委“党建队建建三建融合工程”部署，持续推进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提质升级，推动行业党建与律师执业管理、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进，党建引领行业治理效能持续凸显。

党建引领 守初心 法治护航 担使命

——记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金泽

金泽，中共党员，二级律师，现任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他始终坚守党员律师政治本色，以党建铸魂领航、以专业赋能大局、以公益温暖民生、以实干诠释担当，深耕基层治理、普法宣传、助企纾困、弱势群体维权等一线。牵头打造“星火律动红金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党建品牌。个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普法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金华好人等荣誉，当选杭州第19届亚运会金华站火炬手，事迹多次被《法治日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一、铸魂领航，深耕行业党建，筑牢红色执业根基

作为党支部书记，金泽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以党建赋能律所规范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牵头实施“书记党建项目”，依托“星火律动红金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构建“支部引领、劳模领衔、全员参

与”的党建工作体系，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融入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职业道德培育和执业纪律警示教育。立足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职责，主动投身行业规范化建设、青年律师培育、公益品牌打造等重点工作，分享党建治所、规范执业经验，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二、深耕普法沃土，创新宣讲模式，厚植基层法治底蕴

金泽身兼金华市“婺小法”公益普法讲师团团长等十余项公益普法职务，常年扎根普法一线，推进法律“十进”活动。累计开展专题普法讲座200余场，聚焦《民法典》《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通过案例解读、互动答疑等鲜活形式普法。2018年创新开展“宪法进军营”特色普法活动，打通军地普法融合新路径，相关经验获《人民日报（海外版）》刊发推广。作为地方立法咨询专

家，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论证、“八婺巡讲”法治宣讲，线上宣讲视频累计点击量超30万人次。针对快递、外卖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短板，录制劳动权益保障普法短视频40余期，撰写多篇新业态用工法律评析文章，填补新业态普法空白。

三、赋能基层治理，深耕乡村一线，助力共同富裕建设

自2012年起，金泽带领团队深耕婺城区蒋堂镇村级法律顾问阵地，以专业法治力量赋能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累计完成村级重大事务法治审查100余次，从源头规范村级权力运行、防范法律风险。常态化下沉村居开展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就地化解邻里纠纷、土地争议、劳资矛盾，实现矛盾化解在萌芽。积极响应“法助共富”专项行动，提供常态化免费法律服务，开展捐资助学、扶残助残、敬老济困等帮扶，长期结对帮扶畲族困境儿童。积极参与“爱回西藏”“百万绘本送新疆”等跨区域公益项目，为偏远山区定制专属法治课堂。

四、精准助企纾困，深耕合规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金泽主动投身“三师助企”“法雨春风”等专项行动，聚焦中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发展痛点，精准开展企业合规指导、法治体检、风险防控。深耕创业园、商圈、快递物流等重点领域，助企服务项目获评“三师助企满意项目”，获《浙江日报》专题报道。创新构建“法律体检+专题培训+现场咨询+上门走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行“送法上门、全面体检、精准开方”工作法。近三年来，累计为近

500家企业开展用工专项法治体检，走访服务企业200余家，逐条梳理劳动合同、薪酬社保等环节漏洞，从源头防范化解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五、坚守法治温情，护航特殊群体，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金泽聚焦未成年人、困境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劳动者等特殊群体，做好兜底公益法律服务。受聘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实践导师，常态化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为监护缺失儿童定制法治课程。作为浙江省社区矫正公益大使，常态化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宣讲、政策解读和思想疏导，助力其回归社会。坚持公益优先、援助兜底，主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体依法维权。

六、下沉服务阵地，延伸服务触角，打通惠民服务末梢

金泽带领团队在市中院、市检察院、法律援助中心、劳动仲裁院等站点值班值守，并在职工服务中心、快递业合规中心、工会驿站设立专属法律咨询点。创新打造工会驿站定点服务模式，在金华东站工会驿站每周五为一线劳动者提供免费维权咨询，精准解答薪资报酬、工伤维权等问题，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常态化。

初心如磐践使命，笃行奋进显担当。金泽同志将继续坚守法治初心，深耕基层治理、助企惠民、普法赋能一线，以实干担当助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书写新时代党员律师履职尽责的新答卷。

党建铸魂 勇担使命 刑事援助 践行初心

——记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倪剑波

倪剑波，中共党员，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组织委员。自2010年执业以来，他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自律，秉持党建铸魂、专业立身、公益润心的职业理念，深耕刑事法律援助领域，用专业与温情守护司法公正。他是司法部、省、市、区四级法律援助中心入库律师，先后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等多项荣誉，以实际行动阐释了新时代人民律师的使命与担当。

一、政治引领，党建领航校准方向

倪剑波始终坚信，政治属性是律师职业的第一属性，只有旗帜鲜明讲政治，才能确保执业道路行稳致远。作为党支部组织成员，他坚持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在律所党建工作中，他积极探索党建与律所发展深度融合的路径，牵头创建律所“元助1+1”党建公益品牌，依托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青年律师培养、政府法律服务、公益法律服务紧密结合，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针对律所民主党派律师较多特点，他创新打造律所“民主党派之家”，组织民主党派律师共同参与政策学习与支部活动，增强其归属感与认同感，切实凝聚党建引领下的统战合力。在他的推动下，浙元律所党支部先后获评“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最强党支部”“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彰显。

二、精业笃行，刑事援助传递温情

专业是律师的立身之本，而刑事法律援助更是

彰显司法温度的关键环节。倪剑波深耕二审刑事法律援助辩护十余年，专注死刑复核与重大刑事案件辩护，凭借精湛的专业能力与严谨的执业态度，办理了一系列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用专业守护每一位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陈某某因琐事持械杀害婆婆，一审以故意杀人判处受援人死刑立即执行，其本人一心求死，拒绝上诉与律师会见。倪剑波受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担任其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人。面对当事人的抗拒态度，他没有放弃，先深入走访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与邻里，查清案件背后的家庭矛盾——当事人长期悉心照料患精神病的丈夫，却因安置房分配问题与婆婆积怨，最终酿成悲剧。掌握实情后，他再次会见当事人，以真诚沟通化解其心结，结合案卷证据与走访情况，提出“案件系家庭矛盾引发，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故意杀人犯罪存在本质区别”的辩护意见。最终，浙江省高院采纳辩护意见，改判陈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自2012年加入浙江省法律援助志愿队以来，倪剑波累计办理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二审刑事案件百余起，其中10余起一审死刑案件辩护后判死缓，9起一审死缓、无期案件二审不同程度改判。他还承办了尼日利亚籍被告人走私毒品案、杭州公交车放火案等重大疑难案件，专业能力获省法律援助中心与省高院刑庭的高度认可，用一桩桩案件践行着“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的承诺。

三、执业为民，公益初心丈量担当

“人民律师为人民”，这是倪剑波始终坚守的服务宗旨。他深耕公益法律服务领域，扎根基层、深入群众，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以公益之心传递法治温暖。

2019年，他受聘担任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外桐坞村驻村公益法律顾问，定期走访村民、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化解邻里矛盾。在他助力下，2021年外桐坞村成功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此外，他长期参与省、市政府信访值班，为来访群众解答疑问、疏导情绪、参与矛盾调解，助力诉源治理；积极开展“法律进大墙”活动，为乔司监狱、省第六监狱服刑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与心理疏导；多次走进浙江省军区干休所，为离休老干部开展法律宣讲、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用专业守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十余载执业路，倪剑波始终以党建为引领，以专业为支撑，以公益为初心，在刑事法律援助岗位上默默坚守、无私奉献。未来，他将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敬畏每一次刑事法律援助，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位受援人，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守正创新担使命 法融无碍践初心

——记浙江瓯信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李素丽

李素丽，浙江瓯信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长期深耕律师行业党务与公共法律服务一线。她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扎实、执业作风严谨，始终以清正廉洁的党员律师形象扎根岗位、服务群众。她坚持以党建铸魂、以专业赋能、以公益暖心，推动党务工作与律师业务深度融合，走出了一条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守正创新、融合赋能、实干为民的实践路径，先后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是温州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公益惠民的标杆人物。

一、政治引领，把稳方向——做党建工作的“定盘星”

李素丽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律所党建首位，深刻把握律师行业党建“不是软任务，而是硬支撑”的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律所管理、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全过程。她牵头抓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员教育管理严在日常、抓在经常，支部组织生活规范有序、党建活力持续迸发。

她坚持党建引领重大决策，将律所发展规划、重要项目、人才培养等纳入党组织研究讨论范畴，确保律所

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健前行。在她的带领下，瓯信联合党支部连续三年获评温州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以扎实党建根基护航律所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聚力，品牌赋能——做融合发展的“探路者”

李素丽善于把党务工作思维转化为法律服务效能，坚持依托组织、融入大局、打造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她以党建联建为抓手，把公益法律服务纳入党组织重点攻坚项目，实现“党建引领、律所主导、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良性格局。

2023年，她以担任瓯海区残联法律顾问为契机，牵头成立“瓯信助残维权公益法律服务站”；2025年，紧扣新业态发展需求，服务站迭代升级，在第35个全国助残日正式推出“瓯信·法融无碍”公益法律服务站，并被列为瓯海区残联2025年度“书记领办、先锋攻坚”项目，实现从“自发公益”到“党建项目”的跃升，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专业服务有机融合。

自2018年起，她创办“瓯信学堂”公益普法品牌并持续运营，构建体系化普法产品矩阵，涵盖“小小律

师职业体验”“青少年刑事风控”“婚姻家庭风控”“女性职场法律风控”“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等十余类主题，覆盖法育青苗、法护她权益、法治助残、法护振兴、法润新业态五大领域。她联动两大品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公益法律服务平台，让党建工作有抓手、公益服务有品牌、群众受益有实效。

三、扎根群众，精准普惠——做为民解忧的“贴心人”

李素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公益法律服务重点聚焦于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新业态从业者等弱势群体。

在法治助残领域，她常年深耕、精准帮扶。2025年度，累计为残疾人及残联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12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起；建立“一对一”长期帮扶机制，结对5户残疾人党员家庭、30户重残家庭，定期走访、持续跟进、按需解难。7月1日，组织开展“庆七一·法融无碍”助残志愿服务，走进残疾人之家送爱心午餐、现场普法、夏日送清凉，走访残疾人党员家庭、对接法律需求；中秋、国庆期间，带队走进娄桥街道残疾人之家，走访慰问30户残疾人家庭，传递法治温暖与节日关怀。

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她积极开展“法护她权益”普法行动，为基层妇女及妇联干部讲授婚姻家庭、劳动就业、财产继承等法律知识，现场答疑解惑；携手温州日报举办“瓯信学堂·小小律师职业体验”公益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启蒙；深入街道开展“法律护航乡村振兴 权益保障共富同行”专题讲座，以法治力量助力基层治理与共同富裕。

四、开拓创新，延伸触角——做新业态群体的“护航员”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李素丽坚持党建工作触角延伸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主动把公益服

务嵌入新兴领域，以专业创新回应时代需求。

2025年4月，她推动“瓯信·法融无碍”服务站与瓯海区中央商务区城市驿站党建联建，签约共建“红色护航·法润新业态”服务品牌，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7月17日，她走进瓯海CBD党群服务中心，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现场解答劳动报酬、工伤维权、合同纠纷等高频问题，发放《小哥权益守护手册》；12月1日，在城市驿站设立固定法律服务窗口，提供“一对一”精准咨询，实现从“流动服务”到“定点驻点”、从“普惠普法”到“精准解忧”的升级，切实守护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

她积极参与“首席法务经理”机制，对口服务瓯海娄桥某机械企业，通过深度访谈、专项问卷、法治体检，精准识别企业在核心技术保护、商业秘密防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出具专业《企业法治体检报告》，提出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防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五、作风扎实，实绩彰显——做实干担当的“排头兵”

李素丽作风务实、甘于奉献，常年深入乡镇街道、社区驿站、残障机构、园区企业。2025年，累计开展各类公益普法讲座8场以上，服务覆盖残疾人、妇女、儿童、村民、新业态从业者等群体500余人次；相关活动先后被新华网、浙江法治在线、省残联官网、瓯海政府官网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报道十余次，社会反响良好，树立了新时代党员律师忠诚、干净、担当、为民的良好形象。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李素丽将继续坚守党员律师的政治本色，深耕党务、精进专业、厚植公益，持续推动党建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把法治阳光照进每一个需要的角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平安浙江贡献基层党员律师的坚实力量。

雪域践初心 法治暖羌塘

——记北京浩天(宁波)律师事务所优秀党员律师林聪聪

林聪聪，中共党员，北京浩天（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4年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2021年7月，她积极响应司法部“援藏律师服务团”号召，主动请缨奔赴西藏那曲，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她以党员初心扛使命、以专业力量补短板、以温情服务暖民心，在雪域高原补位基层法治空白、化解群众急难愁盼、播撒法治文明火种，用坚守与担当架起浙藏法治协作连心桥，是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援藏、实干担当的先进标杆。

一、迎难而上，扎根高原筑牢法治根基

那曲市地处藏北高原，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高寒缺氧、环境

恶劣，空气含氧量不足平原一半，冬季极寒天气可达零下30摄氏度。初抵高原，林聪聪遭遇严重高原反应，头痛难消、彻夜难眠、步履气短。面对恶劣环境，她坚守“绝不做援藏过客”的信念，靠着氧气瓶、止痛片咬牙坚持，仅用一周便适应高原节奏，全身心投入基层法治工作。

针对那曲法律资源稀缺、基层执法能力薄弱、群众法治意识不足的短板，她主动下沉全域一线，一年内走遍那曲“一区十县”，最远奔赴600公里外的尼玛县，不惧路途艰险、风雪阻隔，常态化奔走在雪域基层法治一线。赴安多县开庭途中，她曾遭遇暴雪封路、车辆被困，在零下20摄氏度严寒中滞留近

三小时，始终坚守岗位、从未缺席庭审，用极致坚守捍卫司法公正。

工作中，她坚持治顽疾、补短板、建规范，白天跟随基层司法所干部下乡走访、摸排纠纷，夜间梳理执法流程、研判法治难题，累计为11个县区行政执法单位出具专业法律意见12份，参与化解重点信访矛盾8次，有效规范土地纠纷、草场确权等重点领域执法流程，从源头防范化解行政争议，助力那曲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2021年12月，她攻坚办结一起跨度三年、历经三届援藏律师接手的42名农民工讨薪积案，逐页核对台账、固定证据、多轮调解，成功促成167万元欠薪全额兑付，收获群众锦旗与哈达致谢，用专业实干赢得雪域百

姓信赖。

二、深耕实务，法理相融传递法治温情

林聪聪秉持“小案件连着大民生”的工作理念，深耕法律援助一线，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用情服务每一位群众。援藏期间累计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97件，其中刑事案件151件、民事案件146件，见证认罪认罚6件，代写法律文书55份，提供法律咨询70余人次，为当地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办案量位居同期援藏律师前列。

她坚持法理兼顾、情理相融，摒弃机械办案思维，用心化解基层矛盾、守护群众福祉。在申扎县一起牧民盗窃案中，嫌疑人因家庭困境临时失足，事后主动投案、全额赔偿、取得谅解，且日常表现良好、身体尚未康复。林聪聪多次深入乡村走访核实情况，全面梳理法定、酌定从轻情节，在公开听证会上审慎提出相对不起诉的专业意见并被采纳，既坚守法律底线，又彰显司法温度，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获得当地群众高度认可。

办案之余，她将普法宣传作为夯实基层法治根基的关键举措，结合那曲法治建设痛点、群众需

求堵点，定制本土化普法课程。先后进驻金融机构、交通部门、乡镇基层开展专题法治讲座9场，覆盖干部职工500余人次，精准解答土地流转、草场纠纷、婚姻家庭事、用工维权等高频法律问题。同时携带汉藏双语宣传册深入乡村、校园，用通俗易懂的本土案例普及法律知识，让法治理念扎根羌塘草原。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务实的工作作风，她被那曲市司法局聘为法律专家顾问，成为当地干部群众口中靠得住、信得过的“宁波援藏律师”。

三、初心永续，公益接力续写援藏情怀

援藏有期，初心无期。2022年7月，林聪聪圆满完成援藏任务返回宁波，但她的雪域法治担当从未止步。她持续保持与那曲司法局、基层群众的联系，通过线上视频、远程答疑等方式，持续为藏区群众解答法律困惑、提供法律帮助，续写浙藏法治情缘。

立足本地岗位，她将援藏期间积累的基层治理、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实战经验转化为履职动能，主动加入宁波市“金石榴”妇女维权律师团，深耕家事调解、弱势群体维权领域；连续参

与电台普法栏目，录制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节目，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同时，她坚守公益初心、发挥榜样力量，牵头成立律所公益法律服务小组，常态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校园普法、村社普法活动，带动青年律师主动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培育律所公益向善、履职为民的良好氛围。

在林聪聪看来，援藏不是终点，而是公益法律服务的全新起点。从东海之滨到雪域高原，她跨越山海、不惧艰险，以一年坚守丈量法治初心，以百件案件守护民生福祉，以无私奉献诠释党员担当。她用青春力量填补偏远地区法治空白，用专业温情架起民族团结、法治共建的连心桥梁，生动展现了新时代青年党员律师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担当奉献的崇高品格。

初心如磐向雪域，薪火相传践法治。林聪聪以平凡之躯行不凡之事，把个人理想融入法治建设大局，把青春奋斗镌刻在羌塘大地。她的先进事迹，是浙江律师行业深耕公益、助力区域法治均衡发展的生动缩影，更激励着广大青年律师赓续初心、勇担使命，持续为法治浙江、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律政力量。

传承百年 脊梁风骨 弘扬红色 法治精神

——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党总支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8年，始终秉承“综合化、专业化、品质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致力于打造优秀律师团队，为客户及浙江区域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2024年，大成杭州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中共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总支部委员会成立于2018年5月，始终坚守“党建引领所建，所建促进发展”理念，将党建工作嵌入法律业务最活跃的脉络，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创新构建“文化建设、时代情怀与专业建设”三维党建发展理论，打造具有大成杭州特色的“两新”组织党建样板。先后获评杭州律师行业最强党支部、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员教育基地、杭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一、传承百年脊梁风骨，创新文化阵地建设

中国律师百年发展史料陈列馆，是大成杭州党总支深耕“三边围合”理念，历时3年打造的杭州首个律师文化博物馆，也是律所党建核心品牌。陈列馆面积约2800平方米，以“律师的脊梁”为主题，诠释“百年

律师脊梁是谁、做了什么、当下如何践行脊梁精神”三大核心命题。展馆以党史与律师史交织为主线，系统梳理近千件珍贵律师历史文献与实物，完整呈现中国律师制度从起源、中断到恢复繁荣的百年历程，重点展陈建党初期重要律师、党史关键案件及杰出女律师事迹，凸显律师群体在民族复兴进程中的重要价值。

2023年，律所拓建“继志堂”，全景立体式展现百年前中国律师制度诞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和艰辛历程，立体再现百年前律师行业萌芽的坚守。如今，“中国律师百年发展史料陈列馆”与“继志堂”已成为全国律所中极具特色的嵌入式文化博物馆，获得行业广泛赞誉。

（一）创设嵌入式学习空间，强化理论武装

依托陈列馆和继志堂的红色法文化资源，党总支紧扣“三会一课”要求，精心打造党史学习课程体系，开设“守正传习”大讲堂，推出“守根铸魂，明德守法”“深学细悟，赓续前行”等主题课程及“五点希望”专题研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开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等系列活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组织多场专题学习，引导党员律师筑牢政治忠诚，增强职业认同，打造律所党建新IP。

（二）打造沉浸式参观体验，提升文化认同

陈列馆打破传统博物馆距离感，以沉浸式观展体验，让来访者直观感受律师行业百年辉煌征程和法治演进，增强参观趣味性与互动性，推动公众理解认同律师文化。同时激发律师主动研习行业历史的热情，厚植职业自豪感与使命感，助力红色法治精神代代相传。

（三）搭建全景式活动平台，深化交流合作

依托阵地优势，律所常态化举办民主恳谈会、党群议事会、群团文化活动，凝聚律所党群合力；以党建共建为纽带，与浙江省女子监狱、天风证券浙江分公司等30余家单位建立共建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四）创新立体化党建品牌，激发党建活力

陈列馆建设突破传统党建品牌边界，以可视化、立体化品牌形象，彰显律所文化理念、家国情怀与法治尊崇，提升品牌辨识度与行业影响力，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供坚实支点，持续激发律所党建内生动力。

二、淬炼法治文化内核，提升党建品牌能级

作为全国律所首创的律师文化博物馆，大成杭州陈列馆凭借独特展陈与丰富藏品，成为律所“金名片”。2022年，获评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员教育基地，入选年度文化品牌影响力案例；2025年获评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年度“最优项目”。截至目前，已接待参观100余批次、5000余人次，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攀升。

（一）打造行业标杆，推动党建创新

作为杭州律师行业党员教育基地，陈列馆为行业党建提供优质学习平台与鲜活教学内容，助力党员律师深化党史和律师史认知，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累计承办学习交流活动百余场、接待领导调研数十次，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二）重视人才培养，夯实发展根基

陈列馆已成为法学高校实践教学重要基地，与华东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共建教学科研实习基地，通过参观学习激发法学生职业热情、明晰职业规划。同时依托阵地资源开展培训、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为法治人才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三）举办学术研讨，促进行业交流

特色文化阵地汇聚行业内外法律精英，成为交流研讨的重要平台。2024年，成功举办新加坡涉外纠纷及破产重组主题沙龙、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高峰论坛等专题活动30余次，推动行业经验共享、趋势共研，助力法律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开展公益普法，厚植法治土壤

践行“无界”公益品牌，秉持“大爱无界、知行合一”的公益理念，大成杭州定期在所内举办“无界公益讲堂”，开展品牌化普法教育宣传百余场，为社会公众提供法治学习窗口，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三、弘扬红色法治精神，谱写发展奋进篇章

大成杭州党总支始终紧扣司法部“五点希望”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所建，所建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为支撑、党员律师为骨干，将党建工作贯穿律所发展与队伍建设全过程。持续深耕“三边围合”党建品牌，增强党建工作吸引力、感染力与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贴近实际、贴近律师、贴近行业，实现党建与律所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所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篇章。

三心聚力筑堡垒 党建领航促发展

——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综合性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总所坐落于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在舟山、前湾新区、北仑、奉化、慈溪设有五家分所。自2009年成立党支部以来，律所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党总支下辖3个党支部，全所党员律师共计66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现任党总支为第五届班子，设总支书记1名、副书记1名、委员5名。

多年来，海泰所党总支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律所发展核心竞争力，深耕“红心向党、匠心提质、暖心办所”三心理念，打造学习型、活力型、公益型“三型”党组织，构建“党建强、发展强、党性强、业务强”发展格局，走出了一条党建引领、专业赋能、公益润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律所先后斩获“宁波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

誉，党总支书记获评“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一、坚守红心向党，建强学习型党组织，以政治引领夯实发展根基

海泰所党总支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锚定“党建强”核心目标，坚持政治建所、改革兴所、品牌强所，健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把稳律所发展政治方向。

创新工作机制，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律所创新推行“双融五同步”工作机制，建立党组织与合伙人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全程参与律所发展规划、律师选聘、合伙人晋升等重大事项决策；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总结五项要求，破除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同时明确合伙人党员律师“一岗双责”，依托线上线下双渠道，同步抓好业务深耕与政

治学习，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让政治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丰富学习载体，筑牢思想阵地。律所常态化开展主题党课、专题学习会，组织党员、骨干律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景研学，引导律师感悟红色初心、牢记法治使命。积极拓展党建联学“朋友圈”，先后与黄湖监狱、多家金融机构签订党建联学协议，通过党课共学、青年联谊等形式实现党建互促、业务互通；主动助力多家商会筹建党支部，延伸党建触角，凝聚法治合力，确保律师队伍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二、秉持匠心提质，建优活力型党组织，以专业深耕驱动提质增效

以党建引领人才建设、业务升级，是海泰所实现“发展强、业务强”的

关键抓手。律所实施人才强所战略，打造政治过硬、专业精湛的法律服务队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三培养”人才计划，搭建成长阶梯。律所坚持把党员律师培养成品牌律师、把品牌律师培养成党员、把青年品牌律师培养成高级合伙人，以党建引领人才梯队建设。针对青年律师成长痛点，创新开展“合伙人与青年律师对对碰”等特色活动，推行培训课题招标模式，组织高级合伙人与新锐律师同台竞技、交流切磋，激发青年律师干事创业活力。律所设立青年人才发展基金，向宁波大学法学院捐赠100万元人才发展基金，搭建高校学子实习实践平台，前置储备优质法律人才，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有效衔接。

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锻造专业铁军。律所倾力打造“海泰特训营”，累计举办常规培训250场、拓展培训15场、“演武堂”刑辩沙龙89期、青训班“六脉神剑”读书会40场，以系统化培训持续提升全体律师专业水平。

依托专业优势，深耕政务与商事法律服务。律所组建专业化行政法律服务团队，长期担任宁波市政府、鄞州区政府等30余家党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深度参与政府法治建设，围绕重大决策、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协助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重大事件善后等工作。2021年，牵头联合八家企业成立宁波市企业权益保护协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组建海泰旅游法律服务中心，联动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创新调解模式，设立法律服务驿站、适老服务站，探索人民调解新机制。

三、坚守暖心办所，建实公益型党组织，以法治温情践行社会责任

海泰所党总支坚持党建引领公益事业，深耕“三心三行”党建品牌，秉持“让法律更有温度”的宗旨，聚焦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系统化发展，打造特色公益体系。

打造FAST公益特色品牌，构建全域公益服务网络。2016年8月，律所牵头成立FAST公益基金，组建60余名专业律师构成的公益律师团，开展常态化公益服务。累计开展百余场校园普法讲座、办理数百起公益案件、提供数百次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受众达数万人。其中“FAST校园普法”项目入选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律所获评2020年度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先进单位。该项目搭建四级普法网络，定制差异化普法课程，通过模拟法庭等形式，走进35余所院校开展公益活动150余场，惠及师生及家长12000余人。

下沉基层一线，拓展便民惠民法律服务。律所进驻百丈街道江左大厦设立“楼宇律师”法律服务驿站，常态化驻点提供法律咨询，每月开展专题讲座、法治沙龙，服务楼宇企业与

周边群众。设立适老服务站，聚焦老年维权、邻里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选派4名律师驻嵊泗岛开展为期一年的驻点公益服务，与嵊泗司法局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建立长效服务机制，为海岛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援助。

四、总结经验砥砺前行，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发展新格局

多年实践中，海泰所党总支探索出党建与所建、业务、公益深度融合的路径，同时也认识到短板：骨干律师中党员占比有待提升、党建专职人员经验有待加强，支部委员身兼数职难以全力投入党建工作。针对问题，律所将持续深化“三心三强”党建工作法，重点在提升党员律师比例、配强党建专职力量、优化支部委员配置等方面发力，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初心如磐践使命，党建领航向未来。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始终坚守“红心向党、匠心提质、暖心办所”的初心使命，持续深化“党建强、发展强”双强建设模式，坚持以党建统领律所治理、以专业践行法治担当、以公益传递法律服务温度。立足法律服务主责主业，深耕基层治理、大局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队伍、社会责任深度融合，以扎实党建成果赋能律所高质量发展。

五联聚力筑红堡 党建领航启新程

——记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行业兴，则法治事业兴；基层党建强，则律所发展强。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自2018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党建引领律所发展、法治服务民生大局”核心定位，紧扣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求，创新打磨“律所联心、队伍联建、管理联治、服务联动、品牌联创”五联聚力党建工作法，走出了以政治建设为根、以机制创新为脉、以专业服务为魂、以公益惠民为本的融合式发展新路径，为破解中小律所党建碎片化、发展同质化、资源分散化痛点提供了宏昊方案。支部先后荣获“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五联聚力”工作法入选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建工作法。

一、铸魂固本，锚定航向，筑牢红色执业根基

思想是行动先导，政治是律师执业第一底色。宏昊联合党支部将

思想政治建设置于党建首位，抓实理论武装、组织规范、头雁引领，打造信念坚定、忠诚干净的党员律师队伍。

支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沉浸式红色教育，组织观看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警示教育影片、赴红色基地研学，引导律师厚植爱国情怀、坚定法治信仰。

支部现有党员37名、入党积极分子1名，覆盖辖区4家律所，全面落实“党建三进”，将党建写入律所章程，实行书记管理层“一肩挑”、党建经费专项保障。2025年顺利完成换届，建成分工清晰、联动高效的支委班子；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依托智慧党建平台实现精细化党员管理，激活基层堡垒作用。

支部书记深耕两新党建，获评

杭州市“红领头雁”中级资质、省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受聘拱墅红领学院讲师，多次分享党建融合经验。支部形成“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示范效应，近一年党员斩获各级荣誉30余项；牵头打造的拱墅区律师行业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区域红色法律服务标杆阵地。

二、机制破局，抱团共进，创新联合发展模式

针对覆盖律所体量小、资源散、党建弱、发展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宏昊联合党支部坚持“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理念，落地核心制度、深化“五联聚力”工作法，打破发展壁垒，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支部以律所联心凝聚合力，固化双扩大会议、主任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跨所交流，畅通全员沟通渠道，统一发展共识。推行党建

活动轮值制度，由牵头律所统筹、各覆盖律所轮流承办主题党日活动，有效破解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痛点。

以队伍联建夯实人才梯队，搭建一体化人才培养、考核激励体系，整合优质培训资源。创新“党员学习+业务研讨”融合模式，将思政、党纪教育融入业务培训，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通过青训班、模拟法庭等活动助力青年成长，牵头成立跨境法律服务中心，补齐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短板。

以管理联治筑牢执业底线，常态化开展执业规范学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落实“资深带资浅、党员带群众”传帮带机制，切实提升律师合规执业与风险防控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执业氛围。

三、品牌赋能，双向融合，拓宽专业服务边界

支部坚持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思路，升级党建品牌，丰富共建形式，推动党建品牌、专业业务、跨界资源深度融合，以品牌赋能党建提质，以党建驱动业务升级。

迭代升级特色党建品牌。支部深耕原创党建品牌“红号相对论”，依托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业务研讨会等载体，围绕时事热点、执业难点、行业痛点优化活

动形式，将品牌打造为党员锤炼党性、交流业务、碰撞思想的优质平台，成为对外展示宏昊党建成果的重要名片。

多元搭建跨界共建平台。支部积极拓展党建“朋友圈”，打造多层次、跨领域共建体系。对内加入“和睦红盟”“数智未来红盟”，结对社区、商务楼宇党组织；对外创新跨界合作，与方回春堂拱宸桥中心馆党支部签约共建，开展中医义诊暖心活动；携手浙江省河南商会党支部达成党建共建，深耕法企联动赛道，精准对接民营企业法律需求。

聚力赋能全域协同发展。依托“1+2+3+N”律师行业党群服务中心，打造“运河律师”特色党建文化窗口，凝聚发展合力。自支部成立以来，辖区4家覆盖律所业务营收连年稳步增长，累计新增党员律师19名，其中一家覆盖律所在支部帮扶下独立组建党支部，实现跨越式成长。

四、践行初心，普惠民生，传递法治温暖力量

支部始终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引导党员律师扛起社会责任，深耕公益法律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将党建发展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

擦亮特色公益服务名片。持续

升级“米市律师铃”公益服务品牌，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累计服务超950户居民，高效解答法律咨询400余件，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组建“红号”公益志愿服务队，常态化组织律师下沉社区、乡村、校园、养老院；派驻律师入驻法院、检察院、信访局、街道服务中心，专职参与诉源治理、纠纷调解工作。

精准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支部党员主动参政议政、履职建言，多项议案建议获评优秀；多名骨干律师受聘法治审查员、行业导师，深度参与区域法治建设、行政执法培训、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定制专项维权法律服务，开展便民服务集市、一对一维权指引等活动。

五、蓄力致远，笃行实干，擘画未来崭新蓝图

栉风沐雨践初心，擎旗奋进再出发。未来，支部将始终坚守党建引领根本方向，持续放大党建品牌、公益服务、行业协同三大优势，以高质量党建赋能律所高质量发展，以专业法治力量护航区域营商环境优化、基层社会治理升级，奋力书写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新篇章，为法治浙江、法治杭州建设贡献宏昊红色力量。

党旗领航 砺剑锋

法治征途 践初心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优秀实践案例

深耕浙江法治一线三十载，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锚定“党建强、发展强”目标，以党建统领律所治理、队伍培育与业务发展，将红色力量融入法律服务、基层治理、服务大局各环节。建所初期支部仅3名党员，现已发展至16名，先后斩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支部以“书记项目”为抓手、打造“北斗星”特色党建品牌，深耕法治政府建设、基层治理、重大项目保障、信访积案化解等领域，走出律政协同、双向赋能、融合共进的特色发展路径。

一、政治铸魂、领航定向，夯实律所红色发展根基

支部始终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压实党建主体责任，统筹组织、队伍、品牌建设，以标准化党建为律

所高质量发展把舵定向。一是头雁领航攻坚，破除党建业务“两张皮”。支部以书记项目统筹全局工作，原支部书记陈雄武牵头实施“律政良性互动·共筑法治政府”项目，主动一线攻坚。全国两会期间，针对进京人员意外死亡涉稳事件，他受政法委指派赴京专班驻守五日五夜，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安抚家属、梳理案情、研判风险，即便嗓音受损仍坚守至矛盾平稳处置。二是党员争先创优，锻造先锋骨干队伍。支部常态化开展创先争优、比学赶超活动，先进典型不断涌现：洪高翔获评市优秀共产党员，王旭晖获评行业优秀党员，吕明华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全体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形成争先奋进浓厚氛围。律所细分政府顾问、破产管理、行政诉讼等专业团队，全部由党员牵头，构建“书记统筹、支委牵头、党员冲锋”攻坚体

系。2025年支部完成换届，洪高翔出任新任支部书记，新一届支委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建立党建业务联动考核机制，推动律所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品牌下沉基层，打通法律服务末梢。支部持续擦亮“北斗星”党建品牌，扎根金东区澧浦镇基层治理，为全镇22个行政村提供全覆盖网格化法律服务。通过党员驻村坐班、线上答疑、线下定点服务，补齐乡村法治服务短板，相关工作获《法治日报》宣传报道，成为浙江基层依法治理特色样板。

二、专业立身、淬炼本领，以党性赋能核心法律服务

过硬专业能力是服务法治建设的核心支撑，支部以党建育人、专业赋能，引导党员深耕细分领域，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与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一是创新标准化审查机制，源头防控行政法律风险。支部选派青年党员驻点市司法局专职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创新“三审六步”工作法，配套编制操作手册与速查表，实体、程序双向把控合规关口。2025年完成全市191份区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全面整改各类瑕疵，该工作法在全市推广并入选省级法律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二是深度参与地方立法，优化法治制度供给。支部组建党员立法专班，骨干律师全程参与《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起草修订，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吸纳民意，推动法律服务从事后维权前置至制度设计环节。

三是精准服务发展大局，护航重大项目落地。党员律师围绕城市更新、招商引资、产业升级，为兰溪古城改造、镁材料产业园等二十余个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同时担任十余家市直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25年出具百余份专业审查意见，多条建议获市政府批示肯定。

四是攻坚信访疑难积案，筑牢平安稳定防线。支部设立党员应急攻坚专班，处置两会涉稳、破产群体上访等重大风险。傅泽仁、何攀毅驻信访专班两月化解39起积案，助力金华信访考核大幅提升，二人获评市级信访工作专家。

三、融合赋能、双向共进，打造党建业务共生格局

支部持续打通党建与业务融合堵点，创新服务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做实普惠普法，实现党建引领、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公益服务同步提升。一是推行“嵌入式”服务，深度融入市域治理。建立“派驻值班+专项攻坚”双轨模式，常态化选派青年党员驻点司法、信访部门跟班办公，成为法治政府建设固定辅助力量；针对重大任务、疑难纠纷组建专项攻坚小组，主动靠前处置，推动法律服务由被动接单转为主动赋能，全面嵌入市域治理体系。二是搭建实战育才平台，完善青年人才梯队。落实“书记带支委、骨干带青年”传帮带机制，依托一线办案、驻点服务实战练兵。一批青年律师快速成长：张紫慧、朱铁军从驻点新人成长为独立办案骨干，傅泽仁成长为市级信访专家；2025年苏丽燕、张紫慧等6人获评优秀青年律师，青年人才储备体系成效凸显。三是开展“订单式”精准普法，普及全民法治观念。依托“北斗星”党建品牌，针对机关干部、企业职工、青少年、乡村群众定制差异化普法课程，开展国企合规培训、干部法治提升、校园法治课堂等活动，全年普法30余场，服务群众超万人次，有效消除基层法律认知盲区。

四、实干出绩、示范引领，树立行业“双强”建设标杆

长期深耕实干，律所党建引领发展成果丰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实践经验。2025年，支部“律政良性互动·共筑法治政府”书记项目斩获金华律师行业书记项目一等奖、新兴领域优秀党建项目；破产管理人团队获评金华市优秀破产管理人，多项荣誉印证党建业务融合实效。实绩层面，2025年党员团队完成国家、省级交办信访事项化解1508件，化解率100%；办结市级复查复核案件113件，实质性化解32件；完成191件规范性文件全覆盖审查，全程护航二十余个重大项目落地，常态化开展公益普法，为金华法治建设、信访工作提质、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实专业支撑。经验输出层面，律所依托实战总结形成一批标准化成果：“三审六步”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法、配套操作手册、“派驻+攻坚”双轨服务模式、信访积案协同化解机制等，为全省律师行业参与法治政府、基层治理、信访法治化建设提供成熟“一剑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三十载坚守法治初心，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聚合力、专业担使命、实干显担当，实现党建强与发展强双向赋能、党性修养与专业能力深度融合，持续为浙江法治现代化、基层治理提质、营商环境优化贡献律师力量。

党建引领强根基 专业赋能促发展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实践案例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于2012年9月，始终秉持“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发展”核心理念，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律所治理、专业服务、公益履职、队伍建设全链条，走出一条“党建红引领专业蓝、党性强赋能业务优”的特色发展之路。律所先后获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五星基层党组织、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援藏工作表现突出，被评为表现突出的援藏律师事务所。截至目前，支部共有党员35名、入党积极分子1名，覆盖金华总所及西藏比如、杭州、武义三家分所。

多年来，泽鉴律所党支部从严抓好支部建设、党员教育和日常管理，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红色

堡垒，以先锋引领激活党员动能，带领全所在组织建设、专业服务、公益普法、援藏帮扶、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深耕实干，生动诠释了“党建强、发展强”的新时代律师行业标杆形象。

一、筑牢红色堡垒，夯实“党建强”根基，把稳律所发展方向

政治引领是律所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泽鉴律所党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实理论武装、规范组织生活、厚植党建文化，以过硬党建为律所高质量发展领航定向。

支部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与行业政治轮训。主题教育组

织研读理论著作、开展专题研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党纪学习教育逐条研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党员纪律规矩意识，筑牢廉洁执业底线，推动律师执业融入法治建设大局。

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破除党建业务“两张皮”。打造“律树”“雪莲花”双特色党建品牌：“律树”围绕组织建设、公益服务实施四大工程；“雪莲花”彰显援藏高洁奉献精神。常态化组织党员赴磐安玉山红色基地研学，传承红色基因，激励党员亮身份、当先锋。

支部以党建延伸服务触角，全体党员律师全覆盖担任孝顺镇村级

法律顾问，在西关、多湖、万江等社区设立法律服务站点，一站式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信访化解服务，让法律服务直达基层群众，以党建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效能。

二、淬炼党员本色，锤炼“党性强”作风，践行公益服务初心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泽鉴律所党员律师将党性转化为行动自觉，主动投身援藏普法、助残扶弱、未成年人保护等公益服务，以专业担当传递法治温度。

律所积极响应法治援藏部署，2022年设立金华首家援藏分所泽鉴（比如）律所，填补当地无律师空白。叶飞龙、沈丽娜、及辉静等党员主动扎根高原，克服高寒、交通、语言等难题开展法律服务。2025年累计提供免费咨询30余次、代写法律文书12份、调解基层矛盾3起，搭建浙藏法治协作桥梁，叶飞龙、及辉静获评全国律协优秀援藏律师。

支部常态化开展公益帮扶助力共同富裕，持续走访慰问塘雅镇、西关街道困难群众；参与法律助残专项行动，为特殊学校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支部书记陆金才长期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兼顾物资帮扶与心理学业辅导，获评司法部全国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张宝华受聘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公益法律顾问，专项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律所依托党员骨干组建“律树·青禾”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搭建内地与边疆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律所校园社区协同的普法体系，针对性化解校园欺凌、监护缺位等问题。全年在内地开展5场法治课堂，覆盖师生400余人；西藏分所面向少数民族学生开设2场普法课，惠及百余人；同步上线线上普法专栏、制作普法短视频，全方位筑牢青少年法治保护屏障。

三、聚焦主责主业，锻造“业务强”队伍，彰显法治服务担当

过硬专业能力是律师履职根基，更是党建赋能发展的直观体现。泽鉴律所党支部坚持党建业务融合，以实战锤炼专业队伍，打造政治可靠、业务精良的法律服务队伍。

支部组织党员联动教育、社区单位常态化摸排法律服务需求，针对城郊学校、边疆少数民族普法难点，推行“精准滴灌”服务模式。结合藏区民俗，创新双语讲解、本地案例、实物演示相结合的普法方式，将法律条文通俗化。服务回访显示，九成以上学生掌握风险防范

知识，近九成师生家长高度认可，普法实现从粗放供给到精准赋能转变。

律所搭建“总所统筹、分所联动、线上线下一体、多部门协同”一体化服务体系，落实书记牵头、骨干分工、全员参与的闭环工作机制。总所与分所定期线上会商，联合司法、妇联、教育、街道等单位共建服务平台，打造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普法短视频立体化宣传模式，相关经验获省内外律所借鉴。

依托长期实践，律所提炼出“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联动+精准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与“内地+边疆”跨区域公益服务模式，形成可供行业复制推广的实践样板。同时对照服务不均衡、普法形式单一等短板，制定2026年提质优化方案，持续推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站在新的起点，泽鉴律所党支部将继续深化“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发展”核心理念，持续擦亮“律树”“雪莲花”两大党建品牌，深耕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边疆法治建设等重点领域，以更坚定的政治担当、更精湛的专业能力、更热忱的公益之心，全力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行业典范，为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建设、基层治理现代化、浙藏两地协同发展贡献泽鉴力量。

党旗引领风帆劲 和心聚力阔步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建强、发展强”优秀实践案例

扎根浙江法治沃土，深耕行业发展前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以公司与投融资业务为核心特色，是省内极具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律所。

六和所始终坚守“以党建带所建、以党建促发展”核心战略，党建工作历经二十余年深耕积淀、迭代升级。律所2001年成立党支部，2014年升格党总支，2019年升格党委，现下设7个内部党支部，在册党员210名，全省各分所均实现党组织全覆盖，统一纳入总所党委规范化管理。律所凝练形成“政治领和、责任耦和、业务融和、人才聚和、管理契和、文化顺和”的“党建六和”特色体系，推动党建工作与律所治理、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公益服务深度融合，走出双向赋能、共生共进

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政治领和、铸魂固本，筑牢律所发展红色根基

六和所党委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通过标准化组织、特色阵地、常态教育、多元联建夯实党建根基，引领律所高质量发展。

律所实行党委与管委会交叉任职，各支部班子由管理层、合伙人、业务骨干组成，从制度层面确立党组织在决策、管理、队伍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保障政策落地全流程。

律所升级党建阵地，构建“1+7”立体化阵地体系，配套标准化党员活动室、文化墙及各支部专属活动空间；打造“云享”微党建线上学习平台，推送党建政策与业务内容，实现党员自主常态化学习，该项目获评市律协“最优项目”。

常态化开展微党课、红色研

学、党史观影等沉浸式教育，组织党员赴红色基地学习，不断提升党员政治三力，引导律师立足岗位投身法治浙江建设。

律所拓展多元党建联建，搭建总分所、政企、行业、跨领域协同体系。2025年先后组织全省总分所“红律共建”、党建与刑事业务协同活动；与省未管所、法院庭室结对开展法治帮扶；牵头成立行业党建联盟、承办西湖律师论坛党建分论坛；持续联动国企、高校、金融机构共建，不断延伸党建服务覆盖面。

责任耦和、实干担当，践行法律服务时代使命

六和所坚守法治为民初心，组织党员律师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深耕参政议政、公益服务、基层治理，彰显党员法治担当。

律所多名律师担任省、市、区

“两代表一委员”并在律协任职，围绕法治建设、行业治理、营商环境等议题积极建言，助力律师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律所深耕普惠公益法律服务，打造多个省内首创公益品牌：建成全省首家律师希望小学，率先对接12355青少年服务台，发布省内首份律所社会责任报告，入选杭州首批法律援助资源库。常态化落实村居法律顾问、信访值班、纠纷调解，鼓励党员承办法援案件。面向青少年、务工人员、困难群众开展进村、社区、校园、监区普法，长期担任省级媒体公益法律顾问，年均普法近百场，持续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业务融和、赋能大局，激活律所发展核心动能

律所所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把党建贯穿业务创新、服务升级、护航发展各环节，依靠党员先锋力量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将党建嵌入律所整体发展战略，紧扣“内强体质、外拓空间”发展主线，把党的方针政策融入发展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建立党员参与重大决策、业务布局、风险管控机制，保障律所发展紧跟政策导向、服务法治建设大局。

党员骨干带头探索新型法律服务模式，首任党委书记郑金都、党

委委员姚丽萍牵头打造“法律体检”特色品牌，获司法部、全国律协推广，是全省法律服务创新典型。广大党员深耕企业合规、投融资、重大项目、基层治理领域，主动攻克疑难法律业务，凭借专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人才聚和、薪火相传，夯实产业发展人才根基

律所坚持党建育人、实战育才，把青年人才培养作为长远发展核心支撑，搭建全周期分层分类培育体系，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律师队伍。律所严把青年人职思想关口，依托新人培训、初心宣讲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青年树立正确执业理念。创新推出雏鹰班、研学院、青训营、青干班四级培养体系，班子与骨干开展传帮带，分阶段实战赋能。落实党员、业务骨干双向培育机制，择优发展业务骨干入党，重点培养党员成为业务中坚，推动队伍红色化、专业化，持续优化人才梯队。

管理契和、规范治所，构建现代律所治理体系

六和所党委发挥统筹协调核心作用，以党建统领律所治理，依靠制度建设规范运营，打造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治所样板。律所围绕党建、执业、队伍、业务、风控完善

60余项规章制度，把党建要求融入治理全流程，实现管理闭环有序。律所设立八大专业委员会作为管理智库，近半数组组长由党员担任，充分发挥党员在规划谋划、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改革创新中的参谋作用，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文化顺和、凝心聚力，涵养律所奋进人文生态

律所所以党建引领文化建设，深耕二十余年“和”文化，依托红色文化铸魂、人文关怀聚力，打造清朗奋进的执业氛围。常态化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与风险警示教育，规范执业及网络言行，引导律师诚信合规执业，树牢清廉行业风气。落实“12312亲情工程”，通过生日关怀、团建慰问、全员体检等暖心举措，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凝聚团队向心力，以特色文化赋能律所高质量发展。

二十载党建深耕笃行，高质量发展步履铿锵。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委始终坚守党建引领初心、法治为民本心、专业履职匠心，以“党建六和”六大体系为支撑，实现党建建设与律所发展同频共振、党性修养与业务能力双向提升，持续以过硬党建成果、优质法律服务、浓厚公益担当，为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贡献坚实的六和律政力量。

革命根据地第一部《土地法》及其发展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从1927年到1937年整整十年的第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称为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一直思考、探索从法治上解决土地问题，十分重视土地立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着全局性的、区域性的众多的土地法律、法规，而1928年12月公布的《井冈山土地法》是革命根据地第一部《土地法》。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湖北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史称“八七会议”，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1927年9月29日，毛泽东率领参加秋收起义的工农革命军到达江西永新县三湾村，进行了“三湾改编”，确立了党对军队的领导。10月，毛泽东率队伍到达井冈山，创建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在全国范围

内，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较早实行土地革命，1928年春，开始在根据地小范围内试点，6月以后全面展开。起初，采取土地全部没收、彻底分配的办法，后又按照中央指示，以劳动力为标准进行分配。这种体现了土地革命反封建的彻底性，但实际侵犯了中农利益，使中间阶级受到打击，结果导致中间阶级反水，根据地经济萧条。毛泽东很快发现了问题，逐步予以纠正。

1928年12月，毛泽东总结土地革命经验，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湘赣边界第二次党代会讨论通过，由中共湘赣边界特委予以公布。这部《土地法》共9条，约1500字，明确规定了没收土地的范围和归属、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和区域标准、土地税的征收和支配等一系列具体政策。

主要内容：

一、没收土地、禁止土地买卖

《井冈山土地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分配给农民耕种，“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二、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区域标准

《井冈山土地法》第四条规定：“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在有特殊情形的地方，适用以劳动力为分配标准。《井冈山土地法》第五条规定：“以乡为单位分配”，遇有特别情形时，可以以乡（如永新之小江区）或区为单位分配（如遂川之黄坳区）。第八条规定：乡村手工业工人，如自己愿意分田者，得分每个农民所得田的数量之一半。这是关

于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区域标准。

三、土地税的征收与支配

《井冈山土地法》第七条规定，土地税为15%，遇特别情形，经高级苏维埃政府批准，得分别适用10%或5%；“土地税由县苏维埃政府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

四、红军官兵与公务人员土地分配

《井冈山土地法》第九条规定，红军及赤卫队官兵，在政府及其他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种。

《井冈山土地法》是党当时土地政策的法规化。1927年8月7日，“八七”会议《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宣布：“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这些土地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族庙宇等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1927年11月9-10日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认为要彻底变革中国的土地制度，必须肃清一切崩溃浸乱的旧社会关系，所以

主张为解决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起见，必须实行下列的办法：

一、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二、一切没收的土地之实际使用权归之于农民。租田制度与押田制度完全废除，耕者有其田。……”1928年7月9日，中共六大“土地问题决议案”中的土地纲领，提出：“为了更完全消灭中国农村中所有封建遗迹，为了更让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尽量发展，所以中国共产党要采取以下方针：……二、无代价地立即没收豪绅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没收的土地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使用。三、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及其他的公产官荒或无主的荒地、沙田，都归农民代表会议（苏维埃）处理，分配给农民使用。”

《井冈山土地法》不仅是土地革命法，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新型的苏维埃政府土地所有制，而且是土地管理法，规定了土地税率、征收与支配，还规定军职人员、公务员所分得土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耕，既解决这部分人的劳力问题，又是防止土

地抛荒的管理措施。

当然，《井冈山土地法》是我党在革命根据地第一部《土地法》，难免带有历史局限性，存在缺陷。对此，毛泽东后来有清晰的认识，他在1941年延安出版《农村调查》一书中《井冈山土地法》一篇文后的按语中提道：“此土地法是一九二八年冬天在井冈山（湘赣边区苏区）制定的。这是一九二七年冬至一九二八年冬天一整年内土地斗争经验的总结，在这以前，是没有任何经验的。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1）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2）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3）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后来都改正了。”

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以及对土地立法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系认识的提高，《井冈山土地法》的三个原则错误，逐步得改正，意味着这部革命根据地第一部《土地法》不断发展、完善。

一、“没收一切土地”的纠正

1929年4月，红四军到达兴国县，根据党的“六大精神”，毛泽东总结了赣南土地革命经验教训，在《井冈山土地法》的基础

作者简介：国家一级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温州市委法律顾问，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温州市金融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律师志》主编，浙江省行政立法专家、温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等。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著有《法解文史》《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等。

上制定和颁发了《兴国土地法》。《兴国土地法》虽是在《井冈山土地法》基础上略加删节和修改而成，但在内容上却将“没收一切土地”修正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

“没收一切土地”规定，反映了对国民党屠杀政策的仇恨和对陈独秀投降主义的愤怒而滋生起来的小资产阶级革命的急性病和党内的“左倾”情绪。1927年11月9-10日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提出：“要彻底变革中国的土地制度”，“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其实，“没收一切土地”是原则性错误，一方面“触犯一切富农甚至中农和小块土地的贫农，使农村阶级战线凌乱，削弱了土地斗争的力量，模糊了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意识，以为土地革命的对象，不但是反对独占土地的地主阶级，还要反对他自己。”另一方面“要走上平均一切土地的结果”。因此，党的“六大”《政治决议案》和《土地问题决议案》分别规定：“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及其他的公产官荒或无主的荒地沙田，都归苏维埃处

理。”“六大”在《井冈山土地法》颁布半年前召开的，但其精神却是在《井冈山土地法》颁布后才传达到井冈山的。根据“六大”精神，《兴国土地法》第一条规定：“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兴国工农兵代表会议政府所有，分给无田及少田的农民耕种使用”，纠正了“没收一切土地”的错误。

这一原则变更，明确了土地革命所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地主阶级，是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土地革命斗争的阶级阵线明朗化，表明我党在领导农民开展土地斗争认识上的一次飞跃。

二、“土地国有”和“禁止买卖”两个原则错误的纠正

1929年6月共产国际指示不没收富农的土地是错误的，9月中共中央重新确立坚决反对富农的策略，因而，从《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直到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土地暂行法》，都规定被没收的土地归苏维埃政府公有，禁止买卖。《土地暂行法》规定：禁止一切土地的买卖、租佃典押……等。

“土地国有”“禁止买卖”不符合中国当时的国情，不符合当

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旧中国小农经济占很大的比重，实行土地国有很不现实；处于革命战争时期，战事频繁，苏维埃政府不可能强有力地组织和管理国有化的土地；要动员组织一切可以动员组织的力量取得土地革命的胜利，而实行土地国有是不利于调动广大农民阶级的革命积极性；中国农民千百年来土地私有观念和小生产习惯是根深蒂固的，他们渴望“耕者有其田”，当他们所分得的土地并不属于他们所有时，开始那种强烈的翻身感和鲜明的革命主人翁精神便减弱了，他们担心有一天这块土地又不再归他们使用，这种土地使用关系的不稳定带来了农民人心不稳定。

共产国际密切关注中国的土地革命，1930年6月《共产国际执委政治处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提出，中国革命“应该并不在于立刻就把资本主义排斥于一切社会关系之外，……应该容许贸易自由，暂行是要禁止土地买卖制”。9月，中共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在目前革命阶段中，尚未到整个取消私有制时，不禁止土地买卖和在苏维埃法律内的租佃制度。”为了落实这一精神，1930

年9月全国苏维埃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修订了《土地暂行法》，将“组织集体农场”和“禁止一切土地的买卖、租佃、典押……等”有关条文删去，标志着土地所有权由国有转变为农民私有，禁止土地买卖转变为允许土地买卖。1931年2月8日，苏区中央局发出第九号通告，明确提出：农民参加土地革命的目的，“不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的还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权”。2月27日，毛泽东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的名义，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写一封信，指示各级政府发一布告，说明分田后即算分定，由得田的人私有，别人不得侵犯，租借买卖，由他自主。3月至4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和闽西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分别发布文告和作出决议，正式向广大农民宣布“土地归农民所有，任其出租买卖”的政策。

至此，《井冈山土地法》的“三个原则错误”均得以改正，确立了“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私有”的新民主主义土地立法的根本原则，说明《井冈山土地法》得到了发展完善。

正确解决没收土地的对象问题和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后的土

地归属问题，极大地调动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有学者写道，当时，兴国县有28万人，而8万多人参加了红军和赤卫队；中央红军长征时出发8万人，其中2.7万兴国人，占三分之一，长征二万五千里，损失2.5万兴国人，到达陕北只剩下2000兴国人；再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全国胜利时军队中间只剩下2000兴国人，全县姓名可考的烈士达23179名，在血与火的考验中，孕育了肖华、陈奇涵等54位共和国开国将军。所以有人这样评价兴国：“看看兴国，就会懂得什么是中国的土地革命，也就会明白毛泽东制定的正确的土地政策的威力。”徐焰在《解放军为什么能赢》一书中认为，毛泽东创立的《兴国土地法》，提出了养兵、训兵、带兵的全新方式，终于建立起一支虽以农民为主体，却由无产阶级领导（通过共产党）的完全新型的革命军队。此后，20多年的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人在既没有国家政权。军队又全无薪饷物质条件极为困苦的情况下，取兵于农、养兵于农、寓兵于农。可见，《井冈山土地法》及其发展、完善，对于取得土地革命、武装斗争的胜利意义重大，乃至在整

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出巨大的法治贡献。

土地所有权归属农民、允许土地自由买卖的调整，既契合了农民千百年来对土地的朴素诉求，也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真正把握住了中国农村的实际，从根本上夯实了革命根据地的群众基础，让广大农民实实在在感受到革命带来的利益，从而真心拥护革命、义无反顾投身革命。这一系列逐步深入的纠正过程，也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从实际出发、敢于修正错误、不断总结经验的优良品格，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路线正是在这样一次次探索、修正、完善中逐步走向成熟，为后续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和理论基础，成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重要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十卷、张希波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下卷《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上册）、宇赞、郝琦《试论〈井冈山土地法〉的制定、发展及其立法意义》、徐焰《解放军为什么能赢》

公司货款无故被划扣？ 一起“远洋捕捞”式办案的维权实录

文 | 章国 浙江泽大(龙港)律师事务所

当企业合法经营所得被异地冻结、划扣时，应该如何维权？

近年来，“远洋捕捞”式办案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所谓“远洋捕捞”，是指部分执法机关违法违规跨区域抓捕企业家，或查封、冻结乃至划转外地企业及个人财产的行为。此类做法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涉及管辖权行使、案外人财产权保护、涉案财产认定及执法程序合法性等一系列复杂法律问题。

近日，本文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典型“远洋捕捞”式办案维权案件，通过依法提出异议、据理交涉，检察介入等最终帮助委托人追回被C法院错误划扣的16万元合法货款，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一、案情简介

2024年5月，A公司李总发现，公司账户被B公安机关冻结16万元。

由于公司业务繁忙，李起初没有在意，在2026年3月，李总再次收到银行的消息：其公司账户中的16万元货款被C法院划扣，并转入B公安机关账户。C法院认为，该笔货款涉及一起开设赌场刑事案件。起初，李总觉得依靠自己的力量可以解决问题。于是，李总多次向多个部门（包括市长热线、公安督查、纪委监委）反映情况，结果都是石沉大海。无奈之下，寻找律师帮助解决，本文律师因有各种案件的成功办案经验，承接了此案。经过咨询初步了解案情后，律师制定了四个具体的策略：即向C法院提出异议、向B公安机关据理交涉，提请D检察机关介入，求助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二、案件分析

本文律师从四个方面进行论证，

认为该划扣行为属于典型的“远洋捕捞”式办案，并呈现出最新的发展趋势。

（一）管辖权的合法性存疑

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以“犯罪地”和“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为原则。本案中，李总公司位于温州，与开设赌场罪不存在直接关联。即便因案件中部分资金流转或相关人员与外省B公安机关存在联系，将远在温州的企业账户纳入处置范围，其管辖的正当性明显薄弱，是对法定管辖规则的滥用。

（二）对案外人合法财产的违法剥夺

经核查，被划扣的16万元具有完整的交易背景和资金流向证据。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该款项系泰国商人马某向李总公司采购货物所支付的货款，属于正常市场交易形成的经营收入，与开设赌场犯罪所得

不存在任何关联。

（三）法律文书存在严重瑕疵

1. C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显示被划扣人信息被涂改，且未载明当事人李总姓名，违反了执行法律文书需明确执行当事人信息的规定。

2. 执行裁定书落款日期缺失。

3. 执行裁定书程序违法导致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违法。

（四）最新发展趋势

“远洋捕捞”式办案，从过去个别警察私自跨省抓人索要财物，演变成第三方企业（配债公司/网络技术公司）通过以招投标形式掩盖，内定中标。该公司有偿向公安出售网络违法犯罪信息（偏网赌、虚拟币、传销等），公安提前单独违法取证固定证据，随后强行制造管辖、立案抓人，最后罚没款项按比例分成。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B公安机关与C法院协同配合，非法冻结划扣。首先，B公安机关以开设赌场罪对全国范围内225个涉嫌犯罪账户进行冻结，随后，C法院配合B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将225个账户内资金划扣到B公安机关。

三、办案过程

在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后，本文律师制定了详细的维权方案，并整理形成完整证据链。

首先，律师联系C法院，提供证

据，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然而，C法院并未正面回应，并将责任推向B公安机关。

随后，律师多次与B公安机关沟通。起初，B公安机关以案件涉及225名犯罪嫌疑人、工作量巨大为由要求律师耐心等待；后又表示相关资金具备回转条件；后又表示几天后资金到账；但在后续沟通过程中，案件推进并不顺利，甚至一度出现B公安机关单方切断与律师、委托人电话联系。

面对维权受阻的局面，本文律师并未放弃，而是继续通过合法途径反映情况。在D检察机关的协调帮助下，最终重新建立了与B公安机关的沟通渠道，推动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6年5月6日，被划扣的16万元资金全额原路返还至公司账户，B公安机关同时出具排除犯罪嫌疑的情况说明，并解除A公司账户冻结状态。

两年未解的冻结和划扣难题，在本文律师介入后36日终于被成功化解。

四、办案心得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律师有以下深刻体会：

1. 对于本案的精准定性。本文律师平时经营新媒体，在小红书上发表过大量的法律专题文章，内容广泛。其中，有关“远洋捕捞”式

办案方面发表过两三篇文章。对于这类案件的定性方面、办案方式、维权方案等都有详细披露。当李总来律所咨询时，就可以对本案精准定性，只不过，本案呈现出最新的发展趋势。

2. 本案有完整的证据支撑。李总来律所咨询时，带来大量证据。经过初步分析，本案涉及16万元货款，是合法正常的公司经营收入，与开设赌场罪无关。本文律师对于有关货款交易和转账的微信聊天记录刻录成光盘。李总声称与开设赌场罪的犯罪嫌疑人邓某、潘某，根本不认识。同时C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也无法证明李总与本案存在任何的关联性。

3. 坚韧不拔的办案决心。本案办理过程中，律师多次与B公安机关和C法院联系，特别是到案件的最后阶段，B公安机关单方切断与律师、委托人的电话联系。案件陷入僵局。李总心急如焚。律师一方面安慰李总，另一方面请求D检察机关介入该案，因为本文律师担任人民监督员，该院领导非常重视，除了上报给上级检察机关外，指派专人对接案件，进程加快，圆满结案。

从账户被冻结划扣到货款全额返还，本案不仅展现了浙江律师破解“远洋捕捞”式办案的实务路径，也为企业遭遇异地冻结、扣划等情形时如何依法维权提供了一份具有现实参考价值的样本。

债权人撤销权中备位补偿请求的诉讼策略

——以一起宅基地房屋分家析产撤销案为例

文 | 诸奇红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丁元雷 浙江智仁(义乌)律师事务所

内容摘要：债权人撤销权案件中，“恢复原状”是常规请求。但当标的物上存在善意第三人抵押权、或标的物本身因法律属性致恢复后亦无法处置时，恢复原状判决将沦为空洞宣告。本文以一起金融机构成功撤销债务人宅基地房屋分家析产行为的案件为例，探讨如何在撤销权诉讼中构建“主位恢复登记+备位损害补偿”的双层请求体系，为债权实现提供实际救济路径。

关键词：债权人撤销权；备位之诉；宅基地房屋；抵押权；恢复原状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第五百四十二条规定：“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依文义解释，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是行为自始无效、恢复原状。但在实践中，恢复原状面临两类常见障碍：其一，标的物上已设立善意第三人权利（如抵押权），物权优先于债

权，法院无法以撤销权判决否定之；其二，标的物因自身法律属性（如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受限），即使恢复登记亦难以通过司法处置实现债权。此时，若债权人的诉请仅止于“恢复登记”，判决可能沦为无法执行的空文。

本文以笔者承办的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衍生撤销权案件为例，探讨如何在起诉阶段构建“主位+备位”的双层请求体系，为类似案件提供参考。

二、基本案情与核心争议

（一）案件事实

甲公司（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乙某（妻子）、保证人丙某（丈夫）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生效

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中发现，乙某、丙某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二人所在家庭原有一处宅基地房屋。

经查，该宅基地房屋在借款纠纷发生后、判决生效前，已通过分家析产协议无偿过户至二人之子丁某名下。丁某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后，旋即将配偶戊某登记为共有人，并以该房屋向己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

至此，涉案房屋被三层法律关系所包裹：分家析产协议（第一层）、夫妻共有登记（第二层）、银行抵押权（第三层）。

（二）核心法律问题

本案面临三个递进的法律问题：

第一，分家析产是否构成无偿转让财产。分家析产是农村地区常见的

家庭财产安排，其外观与赠与存在差异。乙某、丙某将房屋无偿过户至丁某名下，如该行为客观上减少了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则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撤销权的构成要件。分家析产并非撤销权的法外之地。

第二，撤销后恢复登记的可行性。房屋上已存在己银行的抵押权。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具有优先效力与追及效力。即便分家析产协议被撤销，抵押权不因此当然消灭。恢复登记至债务人名下的主张，在抵押权涤除前存在客观履行障碍。

第三，宅基地房屋处置的实际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设有严格限制。即使房屋恢复登记至债务人名下，司法拍卖亦面临受让人资格限制，处置价值难以覆盖债权。恢复登记对债权实现的实质意义有限。

三、诉讼策略：双层请求体系的构建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在接受代理后，围绕以下三个层面制定诉讼策略：

（一）主体层面的全面追加

撤销权判决的既判力须覆盖全部利害关系人，方能在执行程序中产生实际效力。本案中，丁某为财产受让人，戊某为共有人。三者均与涉案房屋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缺一不可。笔者在起诉时即将上述戊方一并列为第三人，确保判决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为后续执行扫清程序障碍。

（二）请求层面的双层设计

本案诉请的核心创新在于构建了

“主位请求+备位请求”的双层结构：

主位请求：判令撤销乙某、丙某将其对该房产享有份额转让给丁某的行为；判令被告乙某、丙某、丁某与第三人戊某共同将乙某、丙某对不动产享有的份额恢复登记至被告乙某、丙某名下。

备位请求：若无法恢复登记，则在甲公司债权执行不能范围内，被告丁某应当就乙某、丙某对案涉不动产享有份额按受让时的价值补偿给甲公司。

该设计的法理基础在于：撤销权的制度目的不是恢复原状本身，而是保障债权实现。《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该条文虽系对撤销范围的限制规定，但亦折射出撤销权制度的价值取向——制度服务于债权保护，恢复原状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当手段客观上无法达成目的时，应以替代方式实现制度功能。

备位请求属于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范畴，即同一原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对同一被告提出两个具有先后顺位关系的请求，主位请求不被支持或无法执行时，始就备位请求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裁判中已认可客观预备合并之诉的合法性。

（三）证据层面的针对性组织

针对三层防火墙，笔者分别组织了三组证据：

其一，分家析产协议及不动产登记档案，证明无偿转让行为的存在及时间节点。其二，抵押权登记档案，证明抵押权设立的时间，以此论证恢复登记的客观障碍。其三，执行终本

裁定及债务人财产调查报告，证明债务人责任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且恢复登记后亦难以通过司法处置实现债权——为备位补偿（赔偿）请求的合理性提供事实支撑。

四、案件结果与示范价值

本案经两次开庭及多次调解，一审法院采纳了原告的双层请求结构，判决撤销分家析产协议，同时确认：如恢复登记客观上不能，被告丁某负有补偿义务。被告丁某提起上诉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本案的示范价值体现在三个层面：

第一，方法论层面。在撤销权案件中树立“执行可行性”的前置判断思维。律师在设计诉请时，不应仅关注撤销权本身的构成要件，还应对恢复原状后的执行前景作出预判。当预判到执行障碍时，应提前在诉请层面设置替代方案，而非等待执行阶段被动应对。

第二，制度层面。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的适用提供了“恢复不能→金钱替代”的实践样本。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备位补偿请求不突破撤销权制度的边界，但拓展了债权实际救济的通道。

第三，行业层面。宅基地房屋、离婚财产分割、亲属间赠与等以“家庭安排”为外观的无偿转让行为，是金融机构债权执行中的常见障碍。本案的诉讼策略对此类案件具有可复制性。金融机构在贷后管理中，应关注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之间的重大财产变动，越早发现、越早介入，撤销的难度越低、效果越好。



6亿欧元项目，中车被“强制出局”： 低价逻辑，正在欧洲失效

文 | 徐润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在近期一项针对欧洲公共采购的审查中，欧盟委员会对葡萄牙里斯本紫线地铁项目作出了一项具有明显导向性的处理决定：项目可继续推进，但前提是将原计划由中国中车唐山公司提供的轨道车辆，更换为波兰企业PESA的产品。

若仅从结果看，这似乎仅为一次供应商的调整；但从法律结构审视，这实际上是欧盟在公共采购领域适用《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处理非欧盟企业的一次典型实践。与传统意义上的市场准入或产品合规审查不同，本案所涉及的并非技术标准或履约能力问题，而是对参与竞

争企业之市场基础进行的直接审查。

一、争议焦点不在产品，而在“竞争优势的来源”

根据欧盟披露的审查逻辑，其关注的核心并非中车的交付能力或其产品是否符合欧盟技术规范，而聚焦于一个更为前置的问题：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展现的价格竞争力，是否源于被认定为“扭曲市场”的外部支持。

在FSR框架下，“外国补贴”的认定遵循一种以效果为导向的路径。这意味着监管并不拘泥于补贴

的具体形式，而是着眼于该等支持是否实质性地降低了企业成本，或强化了其在欧盟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一旦该等优势被认定并非源自市场化形成机制，而与国家支持之间存在实质性关联，便可能被纳入“扭曲竞争”的审查范畴。

依此逻辑，本案的裁量路径可理解为：中车在投标中的价格优势，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非市场化因素，从而可能影响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结构。因此，问题的关键并非“价格是否偏低”，而在于这一价格能否被解释为市场行为的自然结果。

二、处理方式的变化：从否决交易到调整交易结构

更值得关注的并非该认定本身，而在于欧盟最终采取的处理方式。

在传统的贸易救济或市场监管框架中，类似问题通常以否决交易、限制准入或加征成本等方式解决。然而在本案中，欧盟并未直接推翻中标结果，而是允许项目继续进行，同时要求替换其中被认定存在问题的供应环节。

这一处理方式在法律上可被理解为一种“结构性补救”。其核心逻辑并非阻断交易，而是在维持交易整体有效的前提下，对可能损害竞争公平性的部分进行剥离，从而恢复监管所认可的市场结构。

此种路径的转变，表明欧盟在公共采购监管中，已从单纯的结果判定转向对交易结构本身的精细化干预。对参与投标的企业而言，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显著高于以往，因为风险不再局限于“能否中标”，更延伸至“中标后是否需重构交易”。

三、监管前移：竞争审查进入“交易形成之前”

将本案置于更广阔的欧洲市场监管图景中审视，其意义已超越轨道交通行业本身。

以往，中国企业进入欧洲市场时，面临的主要挑战集中于产品标准、认证要求以及反倾销、反补贴

等事后调查，这些风险往往在交易完成或产品入市后才显现。而本案揭示的新趋势在于，监管关口已前移至交易形成阶段，甚至在投标进程中，即对企业的竞争基础进行前置评估。

这意味着，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跨境并购或其他重大商业活动时，企业必须预先审视：其竞争优势的构建逻辑，能否在欧盟的监管框架下实现逻辑自洽。

若无法对此给出合理阐释，即便交易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仍可能在后续审查中面临结构调整的要求，甚至被迫退出关键市场环节。

四、对出海企业的实际影响：价格需要被“解释”，而不只是被接受

从实务层面审视，这一监管转向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是直接且具体的。

长期以来，成本与价格优势是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基石。然而，在现行监管框架下，价格本身已不再是一个能够独立成立的竞争要素，而必须与其形成机制一同接受审查。

换言之，企业不仅要提供具备竞争力的报价，更须能够阐释该报价背后的成本结构、融资条件及整体商业逻辑，以符合“市场化形成”的预期。若其价格优势被认定与非市场化支持存在关联，便可能被视为不具备可接受性，从而影响其参与竞争的资格。

在此背景下，“低价”已不足以构成充分条件，“可解释性”正成为新的准入门槛。

五、一个更现实的判断：进入欧洲市场，本质是融入规则体系

由此案观之，可得出一个相对明晰的结论：对中国企业而言，进入欧洲市场的核心挑战，已从“能否提供更优产品或更低价格”，转变为“能否在既定规则框架内实现有效竞争”。

欧洲市场并未关闭，但其运行逻辑正日益趋向制度化和结构化。企业所面临的，不仅是商业层面的角逐，更是对其商业模式、资金来源乃至竞争手段的系统性审视。

在此背景下，市场准入已非简单的形式合规，而是涉及交易架构、竞争根源与合规逻辑的综合研判过程。

结语

若用一句话概括这一演变，其核心可归结为：

过往是“凭价格入场”，如今则是“先合规，再议价”。

这一转向未必在短期内完全显现，但其趋势已日益明朗。对正在或计划进军欧洲市场的企业来说，真正需要调整的已不再只是定价策略，而在于其竞争优势的形成方式本身，更在于入场前对规则体系的深刻理解，以及在规则框架内系统性构建竞争力的能力。



AI时代律师行业的结构性变化： 从经验型服务到判断型服务

文 | 王张微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一、一个正在消失的护城河

有这样一个场景，正在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中国各地的律所接待室里。

客户坐下来，把手机递过去，屏幕上是一段密密麻麻的文字，DeepSeek 或者豆包生成的法律分析，有法条引用，有风险提示，有处理建议，格式工整，逻辑清晰。客户说：“我已经大概了解了，你帮我看看，AI说得对不对？”这个细节看上去只是一个日常的咨询场景，但它背后所折射出的，是律师行业正在经历的一场深层变革。这场变革不是从外部袭来的冲击，而是从内部生长出来的结构性松动。

律师行业的护城河，历来建立在一个基础之上：信息不对称。客户不懂法律，律师懂；客户不知道这类案件通常怎么判，律师知道；客户找不到相关的法规和司法解

释，律师能找到。这种信息上的落差，构成了律师专业价值的基石，也是律师向客户收费的底层逻辑。

而今天，这块基石正在被悄悄地、但毫不留情地侵蚀。

侵蚀它的，是AI。

二、律师的成长阶梯与时间的逻辑

要理解这场变革究竟动摇了什么，首先要理解律师这个职业内部的运作逻辑，尤其是经验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中国的执业律师群体，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层级。每一个层级，都代表着一种不同的专业状态，也对应着一种截然不同的市场地位。

刚刚通过司法考试、进入律所的年轻律师，通常在零到三年的阶段里处于学徒状态。他们大多依附于团队或者合伙人，做的是检索法条、整理材料、起草文书、出庭辅

助这类基础性工作。这个阶段的核心价值不在于独立判断，而在于执行能力和学习速度。他们的弱势是显而易见的——没有积累，没有案例，没有客户，甚至没有建立信任所需要的时间。

进入三到八年阶段的律师，开始逐步建立自己的专业方向，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独立案件处理经验，开始形成对某类法律问题的直觉性判断。这个阶段的律师开始有了自己的客户，开始能够独当一面，但在面对复杂问题或者高风险案件时，仍然依赖资深前辈的经验背书。

八到十五年的律师，通常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专业能力，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某个细分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辨识度。他们的价值不再仅仅来自知道法条，而开始来自对案件走向的预判能力，以及处理复杂局面时的

经验积累。

合伙人或者十五年以上的老律师，则进入了另一个维度。他们的竞争优势早已不是单纯的专业知识，而是声誉、关系、资源和对行业规律的整体把握。他们拿下客户靠的是信任，维持客户靠的是长期积累的专业判断力，以及在关键时刻能够拨云见日的能力。

这个成长阶梯的内在逻辑，用一句话可以概括：时间兑换经验，经验兑换信任，信任产生价值。

这个逻辑运行了很多年，它也是律师行业维持现有价格体系和市场结构的基础。但问题在于，这个逻辑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信息是稀缺的，而积累信息需要时间。

现在，这个前提开始动摇了。

三、客户变了，而且变得比大多数律师意识到的更彻底

法律服务行业里有一个长期存在的现象，可以称之为“知识信息差”。律师掌握大量专业知识，客户几乎不具备任何法律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认知落差。这个落差是天然存在的，客户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为弥合这个落差付费。

这是律师职业价值最基础的来源之一，也是律师能够在信息传递层面收费的根本原因。

但今天的客户，正在发生一种悄然而深刻的改变。

这种改变的核心，是主动学习能力的大幅提升。在过去，客户即使想要了解自己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也面临极高的信息获取门槛。法条散布在各类数据库中，司法解释需要专业渠道才能检索，案例分析更是普通人很难获取的资源。信息的稀缺决定了客户的依赖。

而现在，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一个没有任何法律背景的当事人，只需要在豆包或者DeepSeek里描述自己的情况，几秒钟后就能得到一份包含法条引用、风险分析和处理建议的回答。这份回答不一定精准，但它足以让客户在进入律所之前形成基本的认知框架。

这带来了三个明显的变化。

首先是质疑的增多。以前的客户往往是被动接受律师意见的。现在，越来越多的客户会拿着AI生成的分析和律师的意见进行比对，甚至在律师给出建议时提出追问：“但AI说可以这样操作，为什么你不建议？”这种质疑不一定是对律师的不信任，更多的时候是一种认知升级之后的自然反应。

其次是比较的增多。客户有了自己的参照系，他们开始在AI的答案与律师的答案之间进行比较，并且开始思考差异存在的原因。这意味着律师不能再依赖客户的无知来降低被质疑的风险，每一个专业意见都需要能够承受有备而来的客户的审视。

第三是对套话式法律服务的容忍度在下降。客户以前可能不知道律师给出的建议是不是套话，但现在，他们通过AI获得的答案往往和律师给出的建议在表述上高度相似。当客户发现律师说的和AI说的差不多时，他们很自然地会开始追问：差别在哪里？我为什么要付这个费用？

这些变化看起来是客户在挑战律师，但本质上是客户在用行动提出一个问题：律师的价值，到底在哪里？

四、AI替代的不是律师，而是律师原有的那个角色

有一种常见的误判在法律界广泛流行：AI给出的答案经常是错的，客户最终还是要回来找律师。

这个判断在技术层面上有一定的道理，但它回避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AI替代的，不一定是律师这个人，而是律师过去扮演的一个特定角色——专业知识的搬运者。

律师传统的专业储备，可以拆解为几个部分。一是法条储备，即记忆、检索和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的能力；二是案例储备，即积累类似案件的处理先例和判决结果的能力；三是程序储备，即熟悉司法实践中各类诉讼和非诉流程的能力；四是文书储备，即掌握各类合同、诉状和法律意见书写作规范的能力。

这四类储备，在过去共同构成了律师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尤其对于年轻律师而言，这些储备的积累本身就是成长的主要内容。

但现在，这四类储备都在不同程度上被AI所替代。

法条检索，AI已经可以做到秒级响应，准确率远超手动检索，且不会遗漏。类案分析，AI辅助的法律平台已经可以在几分钟内聚合数百份相关判决，并提炼出判决规律。合同起草和审查，基础条款的生成和风险识别已经高度自动化。风险提示，AI可以基于客户提供的事实描述，生成结构化的法律风险清单。

更关键的是，AI已经能够协助客户完成“这件事大概率怎么判”的初步判断。这意味着客户在进入律所之前，已经可以通过AI完成相当一部分过去需要律师完成的认知准备工作。

这对律师行业的冲击是结构性的，而不仅仅是效率层面的竞争。它意味着律师原有的服务模型中，有相当一部分的价值正在被系统性地抽空。

年轻律师受到的冲击最为直接。他们职业成长期的核心工作，恰恰是检索、整理、起草、归纳这些被AI替代得最彻底的内容。他们的“学徒期”价值，在AI面前变得极为脆弱。但这个冲击并不止于年

轻律师，它正在沿着专业链条向上蔓延，触及更高层级的服务内容。

五、律师该怎么办：面对被AI武装的客户

当一个客户拿着AI生成的法律分析走进律所，律师面临的，是一个真实的职业考验。

这个情境，会产生三种常见的失败应对方式。

第一种是简单否定，告诉客户AI不靠谱，不能信。这种应对方式会带来一个立竿见影的负效应：客户会开始怀疑律师是否在刻意维护信息壁垒。在一个客户已经能够自行验证部分法律信息的时代，全盘否定AI，反而会损害律师的公信力。

第二种是全盘接受，顺着AI的分析往下走，补充一些细节，把自己变成一个AI结果的解说员。这种应对方式同样失败，因为它让律师彻底放弃了自身的专业立场，在客户眼中失去了独立价值。

第三种是绕开竞争，完全无视客户带来的AI分析，另起炉灶给出一套完全独立的意见。这种应对方式会让律师和客户之间出现沟通断层，客户会困惑为什么两套答案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异，而律师又无法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真正有效的切入点，是在AI判断的基础之上，提供AI无法给出的

那一层内容。

那一层内容是什么？

首先是事实辨别能力。AI处理的始终是客户描述的事实，而不是真实发生的事实。客户的叙述会有偏差，会有遗漏，会有无意识的美化或者夸大。律师最核心的工作之一，是还原法律事实——识别客户叙述中的漏洞，挖掘那些被省略但可能至关重要的细节，区分哪些是客观发生的事情，哪些是客户的主观解读。AI接受的是输入，律师需要质疑的是输入本身。

其次是结构性风险的整体判断。AI善于回答具体的单一问题，但在面对复杂的、跨领域的、需要综合考量的风险架构时，它的局限性开始显现。一个商业纠纷涉及合同、公司治理、税务、劳动关系多个维度时，律师对于整体风险敞口的综合判断，是AI很难替代的。

第三是策略选择能力。同一个法律问题，往往存在多条合法的处理路径。哪条路风险最低，哪条路成本最小，哪条路最符合客户的长远利益，哪条路会在执行层面遭遇最大阻力——这些判断不是信息检索的结果，而是价值判断，是基于对案件整体走向的深度理解所做出的策略性选择。

第四是执行落地的能力。谈判、博弈、沟通、斡旋——这些工

作发生在人与人之间，需要读懂对方的立场，把握微妙的情绪信号，在适当的时机推进，在必要的时候妥协。这是AI无法进入的领域。

第五是一种更难以量化的东西：可以承担责任的人。在高风险决策的时刻，客户需要的不只是一个正确的答案，还需要一个愿意站在他们身边、对这个判断承担专业责任的人。这种信任关系的建立，不是AI能够提供的。

六、从“经验型服务”到“判断型服务”

理解了上述内容之后，可以对这场变革做出一个更清晰的概括：律师行业正在经历从经验型服务到判断型服务的结构性转型。

经验型服务的逻辑是：我知道得比你多，所以你付费听我讲。它的核心货币是信息和经验的积累，它依赖于客户的信息弱势地位。

判断型服务的逻辑是：在大量复杂信息面前，我能做出准确的价值判断，并且为这个判断承担专业责任。它的核心货币是洞察力、判断力和责任意识，它不依赖于客户的无知，而依赖于律师真正意义上的专业深度。

这两种服务模型，在过去是高度混合的，很难截然分开。但AI的出现，正在将两者剥离。属于信息层面的内容，正在被AI接管；属于

判断层面的内容，才是律师真正不可替代的价值所在。

这对不同层级的律师意味着不同的应对方向。

年轻律师需要重新思考职业成长的路径。过去依赖时间积累专业储备的模式，已经不能提供足够的竞争优势。他们需要提前布局判断力的培养，而不是把大量时间花在可以被AI替代的基础性工作上。更重要的是，他们需要提早建立自己的专业深度，在某一个细分领域形成AI难以企及的精细化判断能力。

资深律师的护城河相对仍然稳固，但也需要主动适应。用AI扩展自己的服务能力，而不是被动地与AI竞争，是更明智的策略。能够驾驭AI工具的资深律师，将比不用AI的同行更高效，也比只依赖AI的年轻律师更有判断深度。

律所层面的变革则更为深刻。以工时计费的商业模式，在AI大幅提升效率的背景下，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压力。当一件过去需要三天完成的研究工作，借助AI一天就能完成，按工时收费的体系要如何自治？向成果制和价值制的转型，是律所在中长期无法回避的课题。

七、结语：照妖镜与试金石

AI的出现，对律师行业而言，更像是一面照妖镜。

它照出了一个长期隐而不显的

问题：律师行业的专业壁垒，究竟有多少是建立在真正的判断力上，又有多少是建立在信息不对称的红利上？

这个问题过去之所以不曾浮出水面，是因为信息获取的成本足够高，信息鸿沟足够稳定，客户没有能力也没有动力去做这个区分。但现在，AI把这个区分强行摆在了台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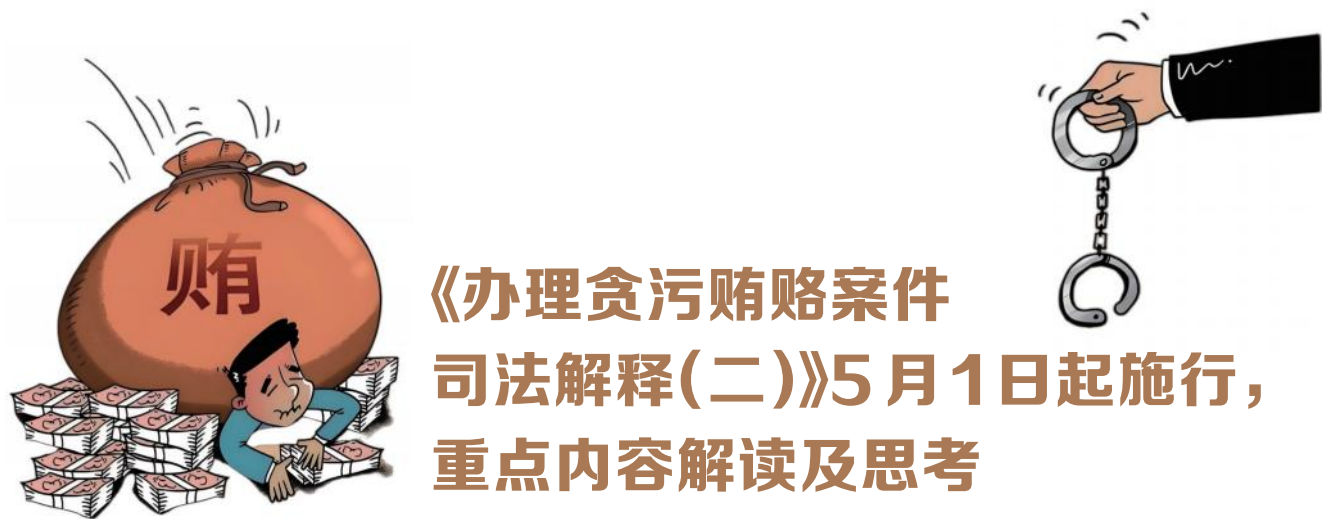
真正的问题，从来不是“AI会不会取代律师”，而是“哪一类律师，会被那些善用AI的律师所取代”。

那些把专业价值建立在知识储备上的律师，将会感受到持续的压力，因为他们的护城河正在被填平。

那些把专业价值建立在判断力上的律师，会发现AI是一件称手的工具，而不是一个可怕的竞争者。因为AI放大的是效率，而不能替代判断。AI能告诉你有哪些路，但决定走哪条路、怎么走，以及在路上承担什么——这些，仍然是人的事情。

时代给律师行业提出的，不是一道威胁题，而是一道价值确认题：你的专业价值，是建立在“知道”上，还是建立在“判断”上？

这道题的答案，将决定未来哪些律师被时代淘汰，哪些律师因此得到解放。



《办理贪污贿赂案件 司法解释(二)》5月1日起施行， 重点内容解读及思考

文 | 郭晨阳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解释（二）》系时隔十年两高在贪污贿赂领域出台的又一司法解释，重点完善了单位贿赂犯罪等公职犯罪及非公受贿等非公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增补、细化了贪污贿赂犯罪各类认定规则，如新型隐性腐败处理等。本文将就重点内容予以解读，剖析新规对刑辩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上调单位受贿罪等几类公职犯罪的定罪标准并新增量刑标准（第1—7条）

在《解释（二）》出台前，关

于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几类公职犯罪的定罪标准，仅有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作出规定，起刑点较低，在2万元至30万元之间。在2016年，考虑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及司法实践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16解释”），其中明确了贪污罪、贿赂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而此次《解释（二）》对于《2016解释》中未涉及罪名之定罪量刑标准予以细化、补充，也是应有之义。

因涉及条文众多且《解释（二）》之规定相对细化和明确，笔者不就条文一一罗列解读，仅就一二条文予以说明。

如《解释（二）》第1条关于单位受贿罪，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明确了单位受贿罪两档情节的数额标准，即20万元、200万元分别构成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或10万元+情节/100万元+情节）。通过司法解释确立单位受贿“数额+情节”双轨量化标准，区分20万、200万两档数额节点及五类从重情节，回应了此前司法实践中单位受贿长期无统一量刑尺度、集体腐败打击乏力问题。《解释（二）》第2条对单位行贿罪、第3条介绍贿赂罪、第4条单位行贿罪如上，均是首次明确情节标准。第5条则是对财产监管类犯罪数额标准的调整，

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2016解释》第4条“差额巨大”标准为30万元以上，“差额特别巨大”未作明确规定。《解释（二）》大幅提高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数额标准，即差额巨大从30万元提升至300万元，差额特别巨大定为1000万元以上，这一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统一非公职犯罪与公职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民企企同罪同罚，平等保护（第8条）

（一）第8条主要内容

《解释（二）》第8条是本次最受关注条款，《2016解释》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采取倍数折算标准。《解释（二）》取消了倍数折算标准，上述罪名的人罪门槛大幅降低。

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例：旧标准下“数额较大”起点为6万元，新标准下直接适用受贿罪的3万元，门槛降低一半。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同样下调入罪门槛。在量刑档次上，“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适用标准也同步下调，同一笔涉案金额在新规之下对应的法定刑档次很可能比过去更重。此前非公职务犯罪与公职犯罪“数额双轨制”导致的国企与民企量刑失衡、民企腐败震慑效果不足等问题

一并解决。

（二）第8条产生的影响

对于非公企业从业人员而言，本条带来的刑事风险变化极为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入罪门槛大幅降低。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例，收受财物达3万元即可能构成犯罪。企业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清醒认识到，此前可能不构成犯罪或仅构成轻罪的行为，在新标准下将面临刑事追诉。

第二，同一数额对应刑罚更重。以职务侵占罪为例，侵占90万元在旧标准下可能仅属于“数额较大”（按贪污罪标准的五倍折算），在新标准下则对应“数额巨大”，法定刑档次明显提升。

第三，企业合规管理的紧迫性提升。民营企业应尽快建立健全内部反舞弊制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采购招标程序、利益冲突申报等合规机制，从制度层面防范内部职务犯罪风险。

（三）关于第8条适用引发的时效效力问题

同时，由于《2016解释》与《解释（二）》部分规定冲突，由此引出了时效问题：《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2条“对于司法解释

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第3条“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可知：

1. 对于202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案件，当然适用《解释（二）》；

2. 对于202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案件，《2016解释》未规定，《解释（二）》首次明确的，当然适用《解释（二）》。如职务侵占罪，《2016解释》仅规定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折算标准，而未明确“数额特别巨大”折算标准，本次《解释（二）》即为首次明确职务侵占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应认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不存在从旧兼从轻的问题，直接适用《解释（二）》；

3. 对于202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案件，新旧解释规定不同且目前仍在办理的案件，应适用《2016解释》【考虑到《解释（二）》大幅提升量刑幅度，适用旧解释也符合从旧兼从轻原则】；

4. 对于生效案件，除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错误，否则不因新解释的出台而改变。

三、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认定规则（斡旋受贿第13条、第14条，介绍贿赂第3条、第17条，挪用公款第9条、第10条）

《解释（二）》新增、细化内容，如斡旋受贿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视为“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受贿认定。明确“隶属、制约关系”不限于上下级，应结合单位性质、职能综合认定。介绍贿赂又构成行受贿共犯的，择一重罪处罚。截留财物占为己有的，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数罪并罚。虚构关系骗取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挪用公款明确虚构付款事由、不按规定入账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属于“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四、健全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完善违法所得追缴规则（第11条、第12条、第23条）

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方面，规定对真伪不明的珠宝、玉石等特定财物，进行真伪鉴定。价值不明的，进行价格认定，票据齐全且双方无异议的，可免于价格认定。对于预期收益型受贿，以股票、股权预期收益为贿赂形式的，按案发时实际获利认定数额。未实际获利的，按涉案资产案发时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认定。

在违法所得追缴上，细化了规则，明确应追缴原物（如贿赂房屋）。原物转化的，追缴转化后财物，与合法财产混合的，追缴对应份额及收益。追缴对象为赃款未交付给受贿人的，向行贿人追缴，由第三人代为持有、保管的，向第三人追缴。对于特殊情形，比如涉案财物被善意取得、价值灭失的，可追缴等值财产。

五、特别款项：监察机关贪污贿赂案件中突破适用“自首”（第21条）

《解释（二）》第21条规定：监察机关掌握的被调查人贪污贿赂行为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被调查人主动、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绝大部分犯罪事实的，以自首论。以自首论是一种准自首的扩大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第2款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解释（二）》第21条明确了特殊情况下供述同种罪行的情况可认定为自首。

根据司法实务，监察机关办理案件中经常先约谈被调查人，令其主动交代。但也存在强制到案或是直接留置的情形，此类情况大都是监察机关已掌握确切犯罪事实且被调查人对抗调查。实践中，监察机关办理案件，如在让被调查人退出违法所

得，甚至违纪所得时，会给予被调查人一些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以推进案件调查。《解释（二）》第21条首次针对监察调查的特殊程序，以“主动、如实供述”替代“自动投案”要件，为被调查人争取自首情节开辟了法定通道。而此条中“尚未掌握”的标准如何把握也给予了监察机关极大的自主权。该条规定值得辩护律师高度关注，在贪污贿赂案件中，认定自首往往意味着量刑降档。例如，某受贿案基准刑为10年，自首可以减轻处罚，在10年以下量刑，起到减挡作用。

综上，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6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7.6万人次。其中运用“第四种形态”（追究刑事责任）处理1.8万人次，占4.7%。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9066人，移送检察机关983人。通报数据再次有力印证，反腐从来不是一阵风，而是永远在路上的持久战。而《解释（二）》的出台是我国反腐败刑事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的体现。对于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而言，新规填补了此前单位贿赂犯罪量刑标准的空白，实现了定罪量刑标准全覆盖。对于民营企业从业人员而言，新规带来的统一标准，也意味着刑事风险格局的变化。无论是何种行业，何种身份，廉洁、合规都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生态环境法典》监测合规全面升级：标准与监测篇深度解读

【下篇：操作实务与法律责任】

文 | 徐碧纯 艾丽皮热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2026.03.12

法典生效日期：2026.08.15

核心法条：法典第79—80条；第183—185条；第1085—1093条、第1108条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本文紧接上篇，聚焦监测实务中的合规红线，解读法典关于严禁弄虚作假、企业自行监测及档案保存的具体义务，并梳理针对机构、个人及设备供应商的最新处罚机制。

一、严禁弄虚作假

【旧《环保法》第42条第三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监测条例》第25条第二款、第32条原文】

第25条：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

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32条：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法典第79条原文】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法典第80条原文】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解读】

法典第79条将监测机构的资质能力要求从行业规范上升为法定义务。委托未备案或能力不达标机构，企业可能因“选任失察”而承担连带责任——这为第80条的行为规制设置了主体门槛。

法典第80条在条例基础上有两处值得关注的调整：一是用“指使”替代“明示、暗示”。“明示、暗示”在执法实践中存在举证难度——什么算暗示？口头沟通能否认定？法典改用“指使”，表述更加直接，与刑法中共同犯罪的语言体系更为接近，既降低了认定门槛，也为后续刑事追诉提供了更顺畅的衔接。二是将破坏监测设施单独列为一款。旧规和条例均未将“破坏设施”与“数据造假”并列规制，法典第80条第二款专门禁止以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等方式干扰破坏监测设施设备，且同样涵盖“指使”行为。此款设立将这类行为提升至国家基本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层面，配合第1093条的处罚条款，威慑力显著增强。

【律师提示】

第79条意味着企业选聘监测机

构时须核查其备案与能力，否则可能承担合规风险。第80条则要求企业严格管控与第三方沟通的边界。企业与第三方监测机构之间的委托合同，建议在法典生效前进行系统审查与修订。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第一，监测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地开展监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监测数据；第二，监测机构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第三，如因监测机构原因导致数据失真，企业有权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行政罚款。更关键的是企业内部要厘清行为边界。所有与第三方的沟通记录，包括微信、电话等，均可能成为认定“指使造假”的证据。

二、企业自行监测义务

【法典第183—185条原文】

第183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184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185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解读】

法典第183—185条对自行监测义务的规定与《监测条例》大体一致，但有三处细节值得关注：

第一，法典第183条将保存对象扩展为“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均须保存不少于五年。管理台账涵盖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范围比原始监测记录更广，这对企业的档案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监测条例》第23条已要求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须及时报告并检查修复，法典第184条将这一义务上升为法律层级。

第三，信息公开的具体化。法典第185条要求公开的内容包括污

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自行监测数据，比旧规表述具体得多。公开内容的清单化意味着每一项都可以被逐一核查，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均面临法律追责。

【律师提示】

关于数据异常报告，建议企业制定一套清晰的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发现数据异常后的响应时限、报告主体、报告方式（书面报告并保留副本）和后续检修记录要求。这套规程不仅是合规要求，也是在争议发生时证明企业已尽到报告义务的关键证据链。关于信息公开，建议企业对照法典第185条的清单，逐项核查现有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尤其注意自行监测数据是否已纳入公开范围。

三、法律责任：处罚体系全面升级

3.1 旧规处罚条款

【旧《环保法》第65条原文】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监测条例》第42—45

条(摘)】

第42条：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44条：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45条：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3.2 法典新处罚条款（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法典第1086—1093条(摘)】

第1086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二）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1087条：企业事业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1088条：企业事业单位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1089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停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1090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1091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1092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设施、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以5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1093条：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3 法律责任从三个维度的实质性升级

【解读1】对监测机构：禁业制度首次入法

过去针对监测机构的处罚以罚款和吊销资质为主，缺乏对个人的直接追责手段。法典第1091条的最大突破在于：明确对监测机构直接责任人处1万—5万元罚款，一般情形5年禁业，情节严重10年禁业。这意味着，参与数据造假的个人不仅面临单位层面的处罚，本人还将在相当长时间内无法在监测行业执业。

【律师提示】

对于监测机构的管理层而言，“直接责任人”的认定范围在实践中往往不限于亲手操作数据的技术人员，具体经办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的技术主管，乃至对造假行为知情的高管均可能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建议监测机构在内部建立多层次的数据审核制度，确保每一道审核环节均有独立的核查能力，而非流于形式的签字背书。从风险防控角度，若机构发现下属人员存在造假苗头，管理层须有书面的纠

正记录，这是日后区分管理层责任与员工个人责任的关键凭证。

【解读2】对设备生产销售方：独立处罚首次确立

旧规和条例对不合规监测设备的处理，最多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法典第1092条首次设立独立处罚条款：生产、进口、销售不合规监测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规设备，并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货值不足5万元按5万元计算，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这对监测设备行业的合规要求形成了直接法律压力，设备生产端不再能置身事外。

【律师提示】

对于采购监测设备的企业和监测机构，建议在设备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设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一旦因设备不合规导致企业或机构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建议在采购环节留存设备合规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这既是采购合规的必要步骤，也是一旦设备被认定不合规时向供应商追责的基础证据。法典第1092条的独立处罚条款对供应商的威慑力显著提升，这也为买方在后续争议中的追偿提供了更有力的谈判筹码。

【解读3】 对企业：造假处罚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度联动

法典第1088条（企业数据造

处罚汇总对比			
违法行为	《监测条例》对应处罚	法典对应处罚	核心变化
企业未自行监测/未建台账/未联网	2万—20万元；拒不改正停产停业	2万—20万元；拒不改正限产、停产整治	法律层级提升
企业使用不合规设备致数据失真	2万—20万元；拒不改正停产停业	2万—20万元；拒不改正限产、停产整治	法律层级提升
企业数据弄虚作假（含指使）	单位10万—100万元；个人5万—20万元	单位10万—100万元；个人5万—20万元	法律层级提升，追责更有力
监测机构不具备资质/不备案	2万—20万元；拒不改正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2万—20万元；拒不改正报批后停业	新增没收违法所得
监测机构数据造假（一般）	10万—50万元；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吊销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10万—50万元；吊销许可证	新增没收违法所得
监测机构数据造假（情节严重）	50万—200万元；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吊销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50万—200万元；吊销许可证；停业关闭	新增没收违法所得、停业关闭
监测机构直接责任人	无明确规定	1万—5万元；5年/10年禁业	全新规定，首次入法
设备生产、进口、销售不合规	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货值1—5倍罚款+没收；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	全新独立处罚条款
破坏监测设施	2万—20万元（仅限监测站点）	2万—20万元（覆盖所有监测设施设备）；移送公安	覆盖范围扩大，治安处罚执法联动

假）与第1108条（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在处罚层面形成联动。如果数据造假同时被认定为逃避监管手段，两个条款可能叠加适用，后者还额外触发移送公安的机制——直接负责人面临行政拘留。

【律师提示】

从抗辩角度来看，数据造假案件中，企业的核心抗辩策略通常有两个方向：一是证明数据异常系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而非主观造假，这需要完整的设备维护记录、操作规程和人员培训记录作为支

撑；二是证明造假行为系个别员工所为，企业管理层不知情且已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以此争取减轻处罚。这两个方向的有效性，均取决于企业平时是否建立了规范的合规档案。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将“可抗辩性”作为合规管理的设计原则，即每一项合规义务的履行都应留有可证明的痕迹，而非仅停留在制度文本层面。

结语

从分散规定到体系建构，《生

态环境法典》以独立章节将监测制度全面纳入国家基本法，实现了标准体系、监测网络、数据质量、责任追究的全链条升级。2026年8月15日生效在即，对政府监测机构、排污企业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而言，合规门槛已实质性提高，责任主体更广、数据要求更严、处罚体系更细。建议相关单位提前对标法典要求，系统梳理现有制度与操作流程，将合规管理从应对检查转向全周期管控，为法典时代的生态环境监管做好充分准备。

省内(2026年5月~6月)

杭律学院大咖讲堂举办《民刑交叉案件的分析理念与方法》讲座

2026年5月28日下午，由杭州律师学院、杭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拱墅分会、泰和泰（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杭律学院大咖讲堂在杭州君尚云邨酒店四楼翰林厅成功举办。本期大咖讲堂特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柏浪涛担任主讲嘉宾，围绕“民刑交叉案件的分析理念与方法”主题进行专题分享，活动吸引了全市千余名律师及实习人员报名，现场座无虚席，反响热烈。

柏浪涛教授在讲座开篇点明，办理民刑交叉案件应摒弃“一刀切”划分案件的固有思维，主张采用体系审查思路梳理办案逻辑，无法仅靠违法性从属或独立性理论概括全部情形。授课中，他分维度展开讲解：对比刑法与民法财产保护的客体差异，结合案例细化拆解；提出民事侵权违法性是财产类刑事犯罪的必要非充分条件，结合售假表、假币购物案例，解读财产损失、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等实务难点，并厘清诈骗罪主观故意认定标准。答疑环节，其细致解答律师实务疑问。整场培训氛围热烈，参会律师反响良好，认为课程逻辑缜密、实务内容充实，有效提升了民刑交叉案件的办案分析与实操能力。（来源：杭州律协）

温州发布全省首部人工智能 OPC 合规指引

5月24日，首届“数安杯”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大赛颁奖仪式暨温州人工智能 OPC 创业生态大会在温州园博园中国馆路演厅举行。会上发布了《温州市人工智能 OPC 合规指引》，这是该领域全省首部合规指引，标志着温州在打造人工智能 OPC 创业高地的征

途中，不仅跑出了“加速度”，更为 OPC 的健康成长筑起了坚实的法治“防火墙”。

此次发布的指引是在瓯海区试点的基础上，由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等三家单位联合编制，为 OPC 提供了一套全流程、可操作、易理解的合规行动指南。指引分七章、共三十五条，极具前沿特色。比如组织管理合规方面，明确了 OPC 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地位，重点规范了设立登记以及信息公示义务，严防一人公司最常见的“财产混同”风险。技术使用合规方面，详细规定了 AIGC 内容审核、权属记录保存、商业秘密保护及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的底线要求。（来源：温州法治）

“浙丽助企”法治沙龙走进经开区半导体产业社区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园区企业有效防范商业秘密法律风险，筑牢企业合规经营防线、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9日下午，由丽水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经开区司法分局联合主办的“浙丽助企”知识产权保护与法律风险防范法治沙龙，在经开区丽芯半导体产业社区芯讲坛顺利举办。

活动特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伟君教授作专题授课。张教授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长期深耕知识产权领域，理论底蕴深厚、实务经验丰富。授课环节，他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法治》为题，结合大量典型实务案例，系统讲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维权路径及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精准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难点与风险盲区，内容兼具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操性，为在场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指引。（来源：丽水律协）

国内(2026年5月~6月)

司法部发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司法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自2024年起在全国组织开展“法援护苗”专项行动以来，司法部指导各地在专业队伍、专门服务、专项活动等方面发力，在专业性、精准度、规范化上下功夫，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定群体服务需求，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同时，还帮助协调提供心理疏导、社会救助等全方位服务，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两年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8万余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0万余人次，大量未成年人通过法律援助保障了自身合法权益。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司法部在“六一”儿童节之际，发布5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覆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校学生等不同群体，涉及校园欺凌、父母抚养、家庭侵害、人身损害等重点领域，充分彰显法律援助维护公民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的制度价值，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温度。下一步，司法部将持续深化“法援护苗”专项行动，以优质高效法律援助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来源：司法部官网）

全国律协举办 2026 年全国县域律师示范培训班

5月24日-28日，全国律协在安徽举办2026年全国县域律师示范培训班。本次培训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十五五”开局之年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破解县域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难题，以强化县域律师政治引领为核心，聚焦县域律师能力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提质，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县域律师充电赋能。全国律协副会长杨建伟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敏出席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

本次培训课程设置务实精准，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红色教育为主线，引导县域律师坚守执业为民根本方向，强化责任担当。同时，围绕传统

业务升级、新兴领域开拓、能力与工具支撑三大模块，涵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婚姻家事、中小企业合规管理、AI赋能法律服务、律所规范化管理等实务内容。参训学员严守纪律、学风浓厚，课堂之上潜心研学，课堂之余交流经验、互学互鉴，展现了律师勤勉进取的良好风貌。

参训学员表示，培训班进一步强化了政治引领、夯实了专业能力、拓宽了业务发展视野、凝聚了发展共识。下一步，将把所学所思带到工作岗位，主动对标国家发展战略，在护航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服务重点产业项目、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公益普法宣传等方面主动作为，以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来源：全国律协）

第14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在福建厦门举办

第14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5月28日在福建厦门举办，与会人士围绕“深化内地与港澳法治合作，服务高质量共建海上丝绸之路”主题深入交流研讨。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指出，法治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越深入、开放越深入，就越要加强法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为湾区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开放注入强劲法治动能。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是内地与港澳法学法律界凝聚共识、深化协作、互学互鉴的重要平台，为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运用法治力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共同主办。来自内地、香港和澳门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界代表约150人与会。研讨会分为三个议题，分别是“内地与港澳立法、执法、司法协作及法治人才培养”“内地与港澳重点领域法律问题研究”和“以法治协同赋能高质量共建海上丝绸之路”。（来源：新华网）



在未知中做出决策： API 中转站第一案后 AI 产品的断供与重构

文 | 孙梦玥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引言：一个正在发生的决策困境

2026 年 5 月上海某 API 中转站站长被刑事拘留，作为数据和 AI 合规律师第一时间触达和考虑的不是刑事责任判定问题，而是我们大量依赖这些接口的 AI 产品企业客户要怎么办。

客户咨询的问题通常很直接：“我们有从公司主体和架构层面做风险隔离的设计，但是会不会被这个事情牵连，到底要不要改？如果要改，成本多高？业务会不会中断？怎么分别向技术、业务、管理层、投资方披露这些问题？”

一、信号穿透：上海第一案到底在打什么

（一）为什么这个案子是分水岭
基本判断：这不是孤立的执法，是制度性转折的开始。

回溯与本案事件相关的时间线：
2023–2025 年：制度铺垫。《生成

式 AI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算法备案制度建立，但执法以指导为主。

2026 年 4 月：专项行动。网信办启动“清朗·整治 AI 滥用”专项行动，关停数百个违规中转站点。

2026 年 5 月：刑事追责。上海中转站长被刑拘 37 天后取保候审，国家安全部同步发布风险提示。

（二）定罪的方式和逻辑——单点定罪，三层结构嵌套

分析上海警方立案的核心逻辑是：
第一层，中转站向国内用户有偿提供跨境 API 调用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证经营即非法经营。

第二层，中转站提供的境外模型

未经安全评估和备案，绕过了中国对生成式 AI 的监管体系。

第三层，用户请求可能包含个人信息、商业机密、重要数据，通过中转站直接流向境外服务器，脱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

综合上述分析，本案定罪的直接依据是“第一层（无证经营）”+“达到刑事立案金额”=“非法经营罪”。第二层和第三层虽非定罪必要条件，但构成“加重情节”，证明行为的实质违法性。

（三）对下游采购方企业的信号

第一层，企业最关心的直接风险传导，分析如下（表 1）：

表 1			
责任类型	风险等级	触发条件	可能后果
刑事责任	低-中	与中转站有“通谋”或利润分成	非法经营罪共犯/帮信罪，面临有期徒刑
行政责任	高	数据出境未评估、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最高 1000 万罚款/营业额 5%；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民事责任	中	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用户受损；产品销售合同违约	侵权赔偿；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

第二层，商业风险层面，供给端被系统性清理，意味着依赖灰色供给的产品，其底层资源正在被切断。这不是个案风险，而是整个市场商业逻辑依赖的通行做法的制度性转折。

二、定位决策锚点的前提是审视：四个层面

第一案发生之后，对于企业管理者和法务而言第一项工作肯定不是直接切除所有不合规风险，而是在仅有的事实信息中，继续传导、思考涉及本公司涉及的风险，在此基础上落地改造的理论基础。

此处我们给出一个基本框架思路：来源→场景→处理→输出，四个层面逐层往下拆。

（一）层面一【来源】：厘清业务模型从哪来

这是所有问题的起点，在考虑是否合规之前，先思考产品使用的基座还能用多久，是否存在随时断供导致

产品运营停摆的问题（表 2）。

中转 API 的“极低可持续性”意味着产品功能随时可能停摆。评估基座稳定性是工作第一步。

（二）层面二【来源】：已封装/拟上市产品用在什么场景

同样一个模型，内部用和对外用，在当下法律框架体系下强度是不同的。

内部使用：合规义务相对轻，主要是数据安全问题，风险可控。

B 端工具：风险中等。监管重点仍在 To C，大客户通常会尽调，但标准化产品直接销售时合规压力仍在供给方。

C 端服务：风险最高，依法必须开展算法备案和安全评估。

（三）层面三【处理】：数据处理和传输路径

中转 API 被关注的另一个很大的问题是数据流向完全失控。在中转模式下，数据要经过三重主体的接力控制（表 3）：

核心风险归纳如下：

表 2		
来源类型	当前风险	业务稳定、持续性
境内已备案模型（文心/通义等）	低	高
境外模型企业直采	中	中高（依赖 IP 封禁政策）
合规代理商采购	中低	中
中转 API（来源不明）	高	极低

表 3		
控制主体	能看到什么	风险类型
中转站运营者	用户提问、API 密钥、IP 地址、账户信息	截留、倒卖
境外模型服务商	完整对话内容、可能附带的个人信息	数据留存于境外、受外国法律管辖
境外模型的第三方合作方	取决于模型商数据政策	训练数据被挪用、隐私泄露

1. 中转站可能截留、倒卖用户数据，甚至植入后门窃取账号密钥；

2. 恶意植入后门盗取数据；

3. 数据违规出境：数据未经评估直接流向境外，违反中国数据出境的规定；

4. 境外模型服务商本身的数据留存；

5. 服务稳定性风险。

建议立刻着手排查 API 中转服务使用情况，识别数据类型，厘清数据出境状况。同时出台第三方 API 采购管理办法和合规排查机制，并在合同中强制加入数据出境限制、审计权和数据删除条款。

（四）层面四【输出】：谁输出谁负责

使用中转 API 时，企业控制不了模型行为，可能出现串号、恶意 Prompt 输出不当内容。但产品如果输出了违法违规内容，监管不会去找中转站，企业作为服务提供者将直接面对监管和担责压力。

三、大厂的“护城河”：为什么AWS可以在中国卖境外模型

在讨论改造路径之前，有必要先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像 AWS、Azure 这样的国际云巨头，似乎可以“合法”地在中国提供境外大模型的 API 服务？

（一）持牌经营：ICP 证是入场券

AWS 通过光环新网（北京）和西云数据（宁夏）两个本土持牌合作伙伴运营中国区域。签约主体是中国公司，数据存储在境内服务器。这与中转站“无证经营”形成了第一个本质区别。

（二）数据不出境：物理隔离解决数据出境问题

存储在 AWS 中国区域的数据保留在境内，除非客户主动迁移。

这里有一个关键点需要区分：AWS 中国区上的“境内模型”和“境外模型”走的是完全不同的通道。

境内模型：通过 AWS 中国区的 Bedrock 服务上架，企业可以直接调用。这是完全合规的路径，数据全程在境内处理。

境外模型：企业通过 AWS 中国区调用境外模型时，实际走的是“企业专区间跨境专线”。这条路要求企业自行完成 CBDT 或签署 SCCs。

简单说，AWS 不帮企业备案，但会提供合规工具。AWS 把数据出境的合规责任交还给了企业自己，但它确保了技术链路是可审计、可追溯的。

（三）模型备案

AWS 中国区上架的境内模型均已

完成备案，调用不存在“使用未备案模型”的风险。而对于境外模型，AWS 中国区并不直接提供直连服务。如果企业需要使用 Claude 等境外模型，有两个选择：

1. 走 AWS 国际区
2. 通过企业专线走数据出境评估路径

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买了 AWS 的服务就万事大吉了。如果企业用 AWS 的境外模型能力去开发面向国内 C 端用户的产品，仍然面临模型备案的问题。

因此这里我们尝试提出一个结论：如果企业想要向中国大陆居民提供 AI 产品/服务，目前没有完全合规使用境外模型的通路，本质相同，只是传导的风险类型不同。

四、改造光谱：变什么、怎么变、变多深

（一）产品基座的技术方案

合规改造的成本，不取决于公司规模，而取决于产品“怎么用”大模型。我把常见的架构分成四种类型来分析。

类型一：零散 API 调用——改造成本低

这类产品在不同功能点独立调用 API，各功能之间互不依赖。但多个模块可并行推进，时间成本可控，用户体验影响有限。

类型二：RAG 架构——部分情况下改造成本低

RAG 数据库和大模型本身没有太大关系，企业做 RAG 只是把向量

数据集标注好、训练好之后存储下来，模型只做“阅读理解”，外挂的知识库和模型本身无关。如果公司产品是内部知识库问答、文档摘要、合同审查这类，那改造需要做的仅仅是更换后端的 API Key，知识库本身完全不用动。技术工作量几乎为零。

但 Agentic RAG 若架构设计不佳（硬编码、强耦合），更换模型涉及核心流程重构，成本更高。

类型三：复杂 Workflow/Agent——改造成本中到高，取决于代码质量

这个业务场景下，产品底层可能每一个环节是不同的基座，最终通过算法串联起来，如果换掉其中一个，后面的工作流可能都涉及调整。

这是最麻烦的情况，企业产品里可能有一个工作流，第一步用 A 模型做意图识别，第二步用 B 模型做信息提取，第三步用 C 模型做内容生成。每一步的输出格式、约束条件，都是针对当时选的模型精心调过的。换掉其中一个，后续步骤的输入格式可能就不匹配了。

从技术视角出发得出的结论是：

第一，看工程约束清不清楚。如果每一步的输入输出格式、约束条件都定义得明明白白，换模型时每个模块可以独立调整，后面的模块不用动。反之，牵一发而动全身，所有 Prompt 都要重调。

第二，看有没有建立可替换模型的抽象层。抽象可以只针对某一个模型，也可以扩展到某一个模型商、所有模型、所有模型商的所有模型。抽

象层越宽，后续换模型的自由度越大。

两者结合才是完整答案：抽象层解决“能不能换”的问题，工程约束解决“换了会不会崩”的问题。所以，同样是 Workflow 架构，两家公司的改造成本可能差出好几倍。

类型四：有 LoRA 等技术方案的参数微调

如果团队用特定数据对模型做了特训，从技术原理上需要补充一个关键点：LoRA 权重和基座模型是存在绑定的。

如果微调是基于某个开源模型，并且换的新 API 也是同一个模型的合规服务（比如从 A 厂商的 Llama API 换成 B 厂商的 Llama API），那 LoRA 权重可以保留，只需要换 Key 就行。

但如果要从 Llama 换成通义千问，原来的 LoRA 权重就不能用了，需要重新收集训练数据，在新模型上重新训练一次，那成本就会相应升高。

如果改造成本确实过重，可以尝试先评估一下，该场景是否可以不用微调、仅靠 Prompt Engineering 能不能达到 80% 的效果？如果能，放弃微调，省掉这个麻烦。

（二）能不能分批改

企业普遍关心能否一边应付监管一边慢慢改。综合上述论述，结论是可以的。

综合上述论述，结论是可以的。

Workflow 架构可一块一块改。分批改的优势不是省力气，而是降低业务中断风险——先改非核心模块，再碰核心模块。

（三）改造路径怎么选

搞清楚自己公司产品属于哪种类型之后，就可以选改造路径了（表 4）：企业需自行完成数据出境评估或签署 SCCs，用于 To C 产品仍面临模型备案障碍。

五、分级策略：不同公司发展阶段怎么决策

前文论述了法律和技术上的通用逻辑。现在我们按照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发展阶段来观察，哪些类型的公司必须立刻启动产品改造工作。

（一）按客户群分

面向 C 端用户：属于监管高水位区。之间面向 C 端的基座模型必须改，优先级最高。

面向大型企业/政府/金融端服务产品：通常尽调更加严苛，部分企业还需要提供算法备案/大模型备案号、数据安全认证等。开发类似行业垂直类产品的企业不仅需要改，还需要进一步履行备案义务以获得商业上的竞争优势。

中小企业 B 端：部分大企业客户采购前会做尽职调查，未来基座模型问

题一定会成为必答题并要求提供合规承诺函。企业应基于商业和合同风险角度出发评估改造紧迫程度。

（二）按发展阶段分

初创/产品验证期：建议初创阶段就明确业务发展思路，直接用境内合规 API，长期来看风向已经足够明确。

A 轮–B 轮：投资人尽调会查合规问题。必须在融资前完成改造。

C 轮及以上/Pre-IPO：Pre-IPO 公司的 AI 合规状况，会在上市问询中被重点审查。建议这类客户在招股书中主动披露 AI 模型来源及合规情况，比被动等问询要好得多。

结论：一个诚实但不完美的答案

我们必须诚实地得出结论：本文无法给出一个让所有客户都满意的答案。因为对于那些已经用境外模型封装了 C 端产品的企业，目前的监管框架下，确实没有一条“既保留境外模型能力、又完全合规”的路，使用了不同技术方案的企业都有属于自己的合规工作要做。

但我们能够给出的结论是：

第一，信号已明确：上海第一案是制度性转折，供给端清理必然传导至需求端。

第二，改造成本没有想象中高，部分可分批推进，关键是先明确自身类型并制定计划。

第三，合规是未来的竞争壁垒。未来先行完成合规改造的 AI 服务商会变得稀缺，率先完成改造的企业，反而可能获得先发优势。

表 4		
改造路径	核心动作	适用场景
换源头	中转 API→境内备案模型 API	通用场景，性性能满足
升直采	中转 API→境外模型企业直采	必须用特定境外模型，承担数据出境评估义务
本地化	云端 API→本地部署开源模型	高敏感数据、行业特定

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 的民刑界限的分析方法

文 | 盛莉琼 上海精诚磐明(宁波)律师事务所



摘要：关联方使用商标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商标使用最大的问题在于使用主体之间的特殊性。在授权不明的情况下，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是民事违约还是刑事犯罪，关联关系能否成为商标合理使用的抗辩，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尚存较大争议。在分析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行为性质时，应当以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基础，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签署的真实商业目的，判断关联方的商标使用行为是合理使用还是构成民事侵权；在民事侵权的前提下，若关联方的行为在主观目的、犯罪金额和法益保护上达到刑事规制界限，则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词：商标纠纷 关联方 使用授权 民刑界限 分析方法

一、问题的提出

案例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相互持股的关联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控南通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智联招聘平台使用“AT&M”“安泰科技”组合标识的行为侵犯其商标权，使用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南通中院

一审认为，虽然三方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出资协议书中约定南通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安泰品牌和LOGO”，但是无确切证据证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确授权许可南通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字号和商标，亦无证据证明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许可取得了其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同意。因此，南通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

案例二：被告人凌某系被告江苏某饲料公司总经理，该公司系深圳某饲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凌某于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间未经商标权利人深圳某饲料公司授权，以江苏某饲料公司名义向他人订购印有深圳某饲料公司某注册商标的包装袋10068个，并指示公司

员工使用该包装袋灌装江苏某饲料公司自行生产的猪饲料，并以1.2万元/吨的价格对外销售106吨。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人凌某、被告江苏某饲料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例三：甲方宁波某工贸公司、俞某与乙方青岛某商贸公司、周某签订标的公司为青岛某塑料公司的股权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甲方将标的公司项目资产转让给乙方，作为转让的附加条件，乙方可以继续使用标的公司青岛某塑料公司的名称，并无偿使用A商标10年，但该商标不能转让给任何人和生产单位使用。另查明，A商标所有权人系甲方宁波某工贸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所有。乙方周某在受让标的公司青岛某塑料公司股权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要求受让方变更公司名称。数年后，周某申请注册了宁波某机械公司，并注册了与“青岛某塑料公司”同名的新公司，随后使用A商标生产、销售同类注塑机。甲方俞某是A商标所有权人奉化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周某未经其同意使用注册的行为向当地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公安机关未予刑事立案。

上述案例均是关联方使用未授

权商标引起的纠纷，但处理结果大不相同。案例一和案例二显示，关联方具有的股权联系或者系母子子公司关系都不足以成为擅自使用商标行为的正当化理由。但在案例三中，脆弱的关联关系反而成为关联方擅自使用未授权商标的违法阻却事由。商标的功能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商品的知名度与商标的曝光度相关，商标的价值在使用中实现。商标所有人以许可使用方式与被许可人合作，商标成为连接双方利益的纽带。由于商标的使用许可范围影响商标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商标的使用许可授权应当具体、明确。在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协议中，合作目的、合作主体、使用期限、使用方式、许可金额等要素均应明确，若无特殊约定，商标的使用许可通常具有特定地域、时空或者领域的排他性，以维护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被授权方的关联方擅自使用商标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在许可人角度看来，关联方不是协议授权主体，擅自使用未授权商标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在被授权人关联方角度看来，其与被授权人属于同一阵营，共享商业资源，如得到被授权人的事后追认，关联方会主张其与商标所有人的冲突本质上为商标使用不规范。在此类纠纷中，商标所

有人的授权范围决定了侵权与否、犯罪与否。本文拟从商标使用许可的民法原理出发，探索商标使用许可的核心要素，并提出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案件定性的审查方法。

二、商标使用许可授权的民法原理

（一）商标使用许可内容是商标所有人意思自治的重要表现

意思自治是指在私法领域人们依据自己的意愿决定事务以及确定彼此间的关系，它是民法最为重要的价值理念，其真谛是自由的价值观。《商标法》属于私法，商标使用权属于私权，尊重商标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处理商标授权纠纷的前提和基础。商标授权是法律行为的一种，商标授权纠纷中对被授权主体、商标使用期限、使用方式以及许可费收取金额等因素的认定，均应还原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2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

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对关联方商标授权协议真实意思表示的考察应当结合商标授权的目的和交易习惯，并应当尊重诚实信用原则。对授权协议的解释，可以采用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依据诚信原则解释等解释方法和解释技巧。

（二）商标使用许可内容应当合乎商标所有人的目的

商标蕴含的商业价值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市场经济主体具有逐利性，借助他人商标的品牌效应抢占市场利益是企业重要的营销策略。商标的授权许可行为通常体现商标所有人的商业目的，从中亦可发现商标所有人的商业考虑。通常来说，商标所有人的决策行为应当最大程度实现其商业利益。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使用授权决策，通常是为了实现以下商业目的：第一，提升商标所有人的品牌知名度和专业性，提升其行业影响力；第二，获得授权使用许可费，获得流动资金；第三，将商标作为市场拓展或者资产处置的配套措施，实现商业策略。如果商标许可无法实现许可人的商业目的，或者在有害许可人经济利益时无法从中探寻到其他正当目的，这种商标使用许可显然异常。

江苏迈安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各方应当遵守已签订的《“牧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认为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既然没有对商品和期限作规定，迈安德公司在使用牧羊公司的商标无形中提升了后者的品牌价值与商誉，故其使用商标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不构成侵权。很显然，最高人民法院解决商标授权范围不明纠纷的方法是利益衡量。有利于商标价值实现的使用行为客观上符合商标所有人的现实利益，由于相应利益最终归属于商标所有人，将该种情形下的商标使用行为视为合理使用行为或者没有违法性的行为，可以使人接受。

在关联方使用未授权使用商标时，相应行为如何评价需要结合商标所有人的商业目的、商业利益或者其他商业目的进行分析。本文认为，除非有特别约定，客观上有害商标所有人利益的商标使用行为，无论如何都无法被正当化：其一，这不符合商标本身的功能，商标所有人不应当为自己的商标所害；其二，不符合正常商业主体意思自治时需要考虑的事项。如果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本身就有扩大商标使用范围的规定，或约定被许可人使用商标的目的是突出商标所有人的专业性，提高商品知名度和价

值，提高商誉，此时将被许可人关联方使用相应商标的行为认定为侵权为时尚早。如果商标使用行为所依据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对商标使用主体、用途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或者仅允许特定情形下的无偿使用，商标其实不属于被许可人关联主体能够与被许可人共享的商业资源，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行为没有根据，应当构成商标侵权。实践中，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目的通常是为了搭便车，混淆商品或服务的实际来源，这种行为损害了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应当认定其违法性。

三、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性质分析

（一）侵犯商标使用权刑事违法性的本质

商标是一种区分生产经营者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标识，商标权是所有人支配注册商标并禁止其他任何人侵害注册商标的权利，包括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等权益。商标注册制度是国家实现商标管理的重要法律制度，商标权融合了私权和公权双重属性，不仅保护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免受侵害，也保障消费者免受混淆。

商标犯罪在我国《刑法》中归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其背后是刑法对知识产权背后的“经济秩序”的保护。涉商标刑事案件汇集商标所有人、侵权人、消费者、社会公共利益等多重法益，商标犯罪的刑事规制除了体现刑法对商标权利人私权的保护外，更注重国家对商标管理秩序以及对整体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这是基于多种法益平衡的综合考量。

（二）侵犯商标使用权要素审查方法

构成商标犯罪的行为一定是商标侵权，但商标侵权行为不一定是商标犯罪。《商标法》第57条列举了六项商标侵权的具体形式并做兜底性规定，《刑法》第213条至215条规定的罪名仅对应《商标法》第57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行为，同时还需要满足“情节严重”“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等要件。从商标侵权到商标犯罪，首先需先确认侵权形态，之后确认犯罪构成要件，民事侵权是贯穿犯罪构成要件的核心要素。在对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行为进行定性分析时，可以按照下述步骤进行：

第一，明确商标授权条款的文义，判断商标侵权与否。关联方主张侵权抗辩的根据是被授权方得到了商标使用授权。通过查看许可协议，可以判断商标授权许可的主体范围、期限、使用范围等具体事项，若关联方在使用商标

过程中超出协议约定事项的语义范围，构成商标侵权。在具体分析时不能就授权条款作孤立的判断，否则会导致对商标授权范围及权利边界的片面化理解。关联方能否使用商标，关联方是否滥用商标，应当结合商标授权背景和授权追求的正当商业目的分析。在上述案例三中，股权资产转让协议书是关联方使用商标的权利载体，协议书虽对商标授权条款进行约定，同时约定商标使用的禁止情形和无偿使用的限定情形。对商标授权条款文义的分析是对授权方真实意思表示分析的过程。

第二，在授权约定不明时需探究商标授权的真实目的。当关联方使用商标的行为违反授权合同的缔约目的，可以规范判定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同时又符合“情节严重”“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等立案标准时，应当依法认定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在上述案例三中，《股权资产转让协议书》的授权约定不甚明确，但通过对协议内容的体系理解以及缔约背景可知，甲方无偿授权使用A商标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将其作为股权和资产转让附加条件的组成部分，明确排除了乙方向任何人和生产单位转让商标使用权的权利。A商标的使用条件仅限于乙方收购资产后的生产活动，此项约定系甲

方继续负担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无偿许可商标使用等义务的原因。换言之，甲方允许乙方通过标的公司无偿使用A商标的前提条件只能是乙方在转让完成后在项目园区以标的公司名称生产注塑机。甲方无偿许可乙方使用A商标的目的是使园区产能保持平稳，而不是让乙方随意使用。根据上述分析，周某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摒弃标的公司，用新成立的关联公司继续使用A商标的行为不符合协议书就商标授权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商业目的，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商标侵权，且金额达到构罪标准，应当依法认定商标犯罪。

四、结语

司法实践对商标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追究缺乏统一的界分标准。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的具体形态和行为模式复杂、关联方主观故意查明困难等多种因素使关联方使用未授权商标构成民事侵权还是刑事犯罪难以判断。在涉商标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出现多层次法律评价、刑民界限不清、案件线索移送程序衔接不畅的环境下，需要对关联公司使用未授权商标进行精准定性分析，用司法手段保障权利人获得及时救济，以期为权利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我做律师这七年

文 | 靳娜娜 浙江君安世纪(金华)律师事务所



入门：一盏未熄的灯

2019年盛夏，我硕士毕业，带着一份还算光鲜的简历，走进金宇大厦四楼的律师事务所。彼时的我，满脑子是罗纳德·德沃金的权利学说、王泽鉴的请求权基础，以为办案不过是套用法律条文，得出一个完美的解。

现实很快给了我回应——不是耳光，更像一记温和而有力的提醒。

第一天“上班”，我坐在工位上，不知该做什么。坐立不安地熬到下班时间，却又不敢走。直到主任从亮着灯的办公室走出来，递给我一份卷宗：“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写一份答辩状，一份上诉状，再附一份上诉证据清单。”

后来，主任成了我的师父。

我用了整整两天，翻遍了相关判例，引用了十二条类案，从《侵权责任法》一路写到《民法典总则》《保险法》。第三天，我自信满满地把这两天的“劳动成果”交到他桌上。他翻了十分钟，抬头看我：“你写的这个东西，一般人看不懂。”

我执拗地辩解：“我引用的都是法

条和判例，法律就是这么规定的。”

主任放下卷宗，语气平静：“法律不是写给法律人看的。法律是写给当事人看的，写给法官看的，写给这个社会看的。你写的东西，首先要让人看得懂，其次要让人信得过。你堆了这么多法条，但没有告诉我，我们的当事人为什么要赢，凭什么能赢。”

那一天，我第一次清晰地意识到：法学院教给我的是“法律是什么”，而律师要解决的是“怎么办”。

此后的六年，师父带我办了无数案子。他教给我的，从来不是法条本身，而是如何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接待客户时，他从不会打断对方说话。哪怕客户语无伦次、情绪激动，他也只是安静地听，偶尔点点头。事后他告诉我：“当事人来找你的时候，往往是他人生中最无助的时刻。他需要的不是你的法条，是你的倾听。听完，你才有资格说话。”

庭前准备材料时，他说：“律师的

基本功就是看材料，能发现材料里别人看不到的东西，才是真本事。写材料不要用假设、假如、反问句，直接用陈述句，让法官一看就知道我们要表达什么。”

2021年初，我拿到了律师执业证。主任拿着我的证看了又看，笑着说了句“恭喜”，然后送了我一支钢笔。笔身上刻着四个小字：谨言慎行。

他说：“这四个字，既是说给你的当事人听的，也是说给你自己听的。做律师，说过的话、提交的材料，都无法再改变。”

同行：那些并肩的人

人行前三年，是我最焦虑的三年。

工资微薄，案子不多，每个案子却都要反复推敲、面面俱到，那段时间心力交瘁。我甚至动过念头——不是该去考个挖掘机驾驶证。

是师父和几位前辈，拉了我一把。

同办公室的妍姐，有一次把一个建设工程的案子分给我合办。她轻描淡写地说：“小案子，但能练手，你主笔，我把关。”后来我才知道，那个案子的客户是她多年的老客户，她完全可以自己办。她只是找了个理由，把一位年轻律师往前推了一步。

还有一位被我唤作“吃鸡导师”的前辈，比我大十二岁。每次接到复杂案件，他总会拉上我一起研究。他说：“你脑子快，检索能力强，帮我做做类案检索。”可每次分律师费，他都坚持五五开。我不好意思地推辞，他却说：“大家都出了力，该拿的就得拿。以后你做主办律师了，对年轻人也这样就行。”

这些前辈让我明白一件事：律师这个行业，表面上是一个个单打独斗的个体，骨子里却是靠一代又一代人的向上托举，才得以延续。

2020年，我遇到了同年执业的杜律师。

我们拿证时间相差半年，约定好了：两个臭皮匠也能顶个诸葛亮，两个人的案子都合办，一起讨论、一起开庭，费用AA。

那几年，我们经常在律所楼下的便利店买三杯咖啡，坐在马路牙子上讨论案件到深夜，也曾一起自驾六个多小时，奔赴外地开庭。

淬炼：一记警钟和一束光

2020年6月，我经历了职业生涯中最难堪的一次挫败。

那是一个公司内部股权纠纷，我们要帮客户筹办股东会，股东会通知由我负责寄送。委托之前，客户一再强调，大股东胡某的通知必须确

保到位，他是最不确定的因素。然而我偏偏没有完整记录给胡某寄送通知的全过程。后来胡某起诉公司和其他股东，要求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我们面临着程序不到位的败诉风险。

那天，客户打电话给主任询问寄送的面单，我拿不出来。我听不清客户在电话里说了什么，但我能听到主任语气里的尴尬。挂了电话，我忍不住哭了。主任没有责骂，只是安慰我，可那些话我一句都没听进去：整个人都沉浸在“因为我的失误给别人造成麻烦”的自责与懊恼中。

那之后，我给自己定了一个规矩：客户的每一个委托事项，在做任何行为之前，都要反复确认三次。这个习惯，后来帮我避免了很多潜在的失误。

同一年，我也迎来了一个高光时刻。

一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自始至终不认罪、不认罚，坚信自己根本没有犯罪。当事人家属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找到我们，接受委托后，我查阅了全部卷宗，多次会见嫌疑人，随后向检察院递交了法律意见书，详细阐述了现有证据根本不能证明嫌疑人涉嫌该罪。

检察官最终采纳了我的观点，作出不起訴决定。

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师父们常说的那句话：“当事人来找你的时候，往往是他人生中最无助的时刻。”律师能做的，不仅是运用法律技术解决问题，更是在一个人最黑暗的时刻，成为那盏灯。

2025年，我开始帮助所里指导实习生——一个姓陈的小姑娘，她研究

生刚毕业，像当年的我一样，满怀理想又手足无措。

我第一次指导她写法律意见书时，她写了满满八页，引用了二十多个法条。

我把她叫到跟前，说了当年师父对我说的话：“你写的这个东西，客户看不懂。”

她愣住了。恍惚间，我看到了曾经的自己。

我笑了：“别紧张，我当年也一样。来，我教你。法律文书，要让人看得懂，要让人信得过。”

那一刻，我突然读懂了什么叫“传承”——不是把经验当作权威去压制，而是把自己走过的弯路、跌过的跟头，铺成后来者脚下的台阶。

正如师父当年对我说的：“我带你，是希望有一天你也能带别人。律师这一行，一个人强不算强，一代人比一代人强，才是真本事。”

后来她执业了，我也送了她一支钢笔，上面同样刻着四个字：谨言慎行。

她问我：“师父，这是谁说的？”

我说：“这是我师父说的。”

她笑了：“那我以后也送给我的徒弟。”

七年过去了，没有七年之痒，只有愈发坚定的信念——用专业，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我代理过标的额数十亿的商事纠纷，也做过分文不取的法律援助。

回望这些年，我最大的感悟是：律师的专业，从来不是法条的堆砌，不是技巧的炫耀，而是在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中，用法律的力量，去守护一个个具体的人。

以半生热忱， 奔赴卓越法律人之路

文 | 方慧华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有人问我，都年近五十了，人行还不到九年，为何依然在学习的路上步履不停、奋力追赶？

我的答案其实很简单——是现实的磨砺淬火，是心中的梦想点灯。

来律师这行之前，我在保险公司理赔部当了十五年的法务。那份工作安稳、熟悉，早就成了我的舒适区。可夜深人静时，总会想起年轻时放弃做律师的选择，心里那点遗憾和不甘，像小火苗一样，熄了又燃。思来想去，我决定跳出那个待了太久的圈子，给自己一个新的战场。四十岁那年，我拿到了律师执业证，真正踏进这个已经荒废了十五年的行业。又因一场机缘，一头扎进了专业性极强、复杂度极高的破产业务领域。

刚开始，我对破产程序真是两眼一抹黑。案卷堆成山，法律关系像乱麻，各方利益搅成一锅粥，我经常不知道从哪里下手。被债权人质问过，被债务人抵触过，更因为专业能力不够而窘迫过——那句“缺乏法律人思维”的评价，像根小刺，扎得我心里难受。

可我偏不想服输。

年龄大怕什么？起步晚又怎样？既然选了律师这条路，接了破产管理人这份活儿，就只能硬着头皮往前冲。我沉下心来，啃破产法、翻司法解释，能参加的专业培训一个不落，遇到不懂的就厚着脸皮问前辈。每一个案子、每一份文书、每一次和当事人沟通，我都当成练本事的机会。那些挑灯夜读

的晚上，那些翻来覆去看案卷的日子，让我慢慢明白：做破产管理人，要恪守“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的天职，而这份天职的底色，是日复一日的学习、实践、反思与沉淀。

破产这行，琐碎事多，很难有大块时间静心学习。可每当遇到难题、心里发慌的时候，我就告诉自己：我不想只做个办案子的机器人，我想成为一个真能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守护公平的管理人。

我也知道，窝在一个地方是长不大的。得走出去，看看外面的同行在干什么，量量自己到底有几斤几两。我想听那些法律大咖讲讲法理背后的门道，感受条文里藏着的温度和人情。最终活成自己向往的样子——专业过硬，守得住底线，心里有温度，扛得住压力，解得开难题。

老话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

从2023年起，我踏上了每年至少一次的自费求学之路：赴湖南参加房地产破产法律实务高研班，走进浙江大学研习《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踏入华东政法大学深耕破产法律实务，今年又奔赴南京，学习债权人公司法救济专题课程。

一场场思想的碰撞，一次次同行的交流，让我收获的不仅是知识，更是内心的蜕变。曾经面对复杂案件的茫然无措，渐渐被沉稳笃定的底气取代；书本上抽象生硬的法律条文，在跨地域、跨背景的探讨中，被注入了鲜活的生命力，变得具体可感、

落地可行。我开始跳出单一案件的局限，以更宏观的视角审视破产程序的每一环，读懂各方主体的诉求与困境；法律前辈对法理逻辑的深刻剖析，更像一把钥匙，打开了我对法律与人文、专业与温度的认知之门。

我终于明白：一个有温度的管理人，不是只会死板套用条文的工匠，而是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前提下，以专业智慧找寻最优解，让冰冷的法条在现实中开出温暖的花。

这份成长，让我更坚定了——要做个值得托付的法律人，做个专业过硬、专业过硬、心怀赤诚的破产管理人。

写这些，也是想送给一路同行的你，特别是那些正迷茫无措的朋友：

无论你正值青春，还是已过半生；无论你初入行业，还是深耕多年，只要选定一个领域，便心无旁骛、坚定不移地向下扎根、向上生长。时光从不辜负每一份坚持，岁月从不亏待每一份热忱。

我这个快五十岁的“老阿姨”，都能从破产领域的门外汉，一步步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专业律师，你我皆有无限可能。

前路漫漫亦灿灿。以热爱为帆，以专业为桨，把终身学习当信念，总有一天，我们会抵达心里那个叫“卓越”的地方。

人工智能时代法治概念的演变

■ 内容简介

本书直面一个根本问题：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时代，传统法治观念如何回应并规范由人工智能所生成和塑造的新型权力结构？作者立足于深厚的法学理论与公法学基础，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原理，展开以下四重论证：追溯人工智能的本质，梳理法治概念的历史演变，推演人工智能可能介入国家权力运行的三种关键情境（行政决策、次级立法与主要立法）。最终在此基础上提出人工智能时代重构法治范畴的初步方案。全书兼具理论深度与现实关怀，旨在为人工智能治理的制度建构与未来法治的重塑提供富有洞见的启发。

■ 作者简介

（澳）保罗·伯吉斯（Paul Burgess），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研究领域是法学理论和宪法学。主要聚焦人工智能对法治影响的批判性分析、人工智能在法律推理和法律教育中的作用的实证研究。著有《法治、科幻与人工智能恐惧》（2022年）、《在行政决策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法治难题》（2024年）等相关论文。

罗有成，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讲师。研究领域是数字法学、法学理论。主要聚焦数字社会对法学基本范畴的挑战及回应、人工智能法律治理问题。在《法商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3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课题4项。代表性论文：《数字正义论：理论内涵与实践机制》《数字权利论：理论阐释与体系建构》。

■ 目录节选

第一章 人工智能与法治

第一节 法治与人工智能

- 一、本书中的法治
- 二、本书中的人工智能

第二节 结构与章节论点

第三节 为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很重要？



作者：保罗·伯吉斯
译者：罗有成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6年3月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

■ 内容简介

本书是美国著名法学家塞尔茨尼克及其高足诺内特合作推出的作品。这部师徒合著的小册子，是美国“法律社会学运动”中颇具影响力的伯克利学派的代表作。作者力图回应美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风起云涌的社会运动对法律权威的正统性带来的危机。当时的美国社会，有法不依，法如具文，法的实效性难以得到保障，法的权威性遭到社会质疑。在此背景下，作者试图通过模仿韦伯提出的理想型分析方法，提炼出三种法的理想型：即压制型法、自治型法和回应型法，并指出迈向回应型法的必要性。在作者看来，回应型法是比压制型法与自治型法更先进的阶段，是一种潜在的趋势。作者特别强调了法律的目的对于法律发展的重要性，而所谓法律的目的，即法律内含的价值。法律目的与法律规则相对，以目的为中心，对应的即是以规则为中心。因此，其规范主义的价值取向十分明显。本书首版面世于1978年，近半个世纪以来，影响力持续不坠，已成为法律社会学研究领域的经典。

■ 作者简介

菲利普·诺内特 Philippe Nonet：比利时列日大学法学博士（1961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博士（1966年，师从菲利普·塞尔兹尼克）；1966年获得伯克利社会学系教职，但一度告假回到比利时，任教于天主教鲁汶大学，直至1970年重返伯克利；1977年加入伯克利法学院，直至2007年荣休；在四十余年的大学教师生涯中，以超凡的授课技艺赢得了广大学生的爱戴。

菲利普·塞尔兹尼克 Philip Selznick：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博士（1947年）；1952年进入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系任教，1961年创办“法与社会研究中心”，并将其打造为国际知名的跨学科研究重镇；1977年加入伯克利法学院，并于次年开始主持“法理学和社会政策研究项目”，直至1984年退休；在二十世纪中后期对组织社会学理论和法社会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 目录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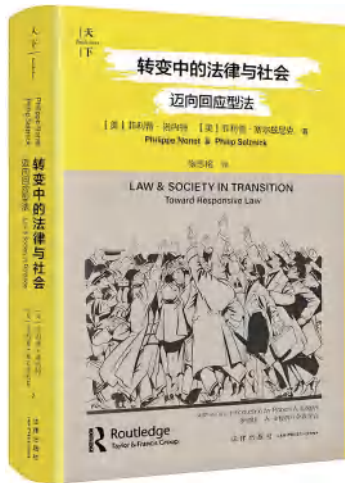
社会变革的法律模式（代译序）

2001年版导言

序言

I 法理学与社会科学

法律理论与权威危机



作者：菲利普·诺内特
菲利普·塞尔兹尼克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5年9月

■ 数字

● 19.4%

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外贸交出了一份“超预期”的成绩单。

6月9日，中国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以美元计，今年5月中国出口金额同比增长19.4%，创下近三个月以来的最高增速，高于市场普遍预期的15%；同期，进口同比增长27.4%，推动当月贸易顺差达到1054亿美元，为今年1月以来最高水平。

外媒普遍认为，推动本轮出口强劲增长的核心力量，不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是以人工智能（AI）产业链为代表的高技术产品。随着全球AI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升温，中国制造正深度受益于这一轮技术革命带来的需求扩张。

中国海关数据显示，5月中国计算机及零部件出口同比增长66%，创下2010年以来最快增速，高于4月47%的增幅；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出口金额同比增长66.1%；高科技产品出口增长50.9%；集成电路出口同比增长111%，创2013年以来最高水平。

（来源：观察者网）

● 40%

2026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 2026）于6月24日在上海开幕，全球移动产业链相关企业与机构将集中参

展。展会开幕前，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23日发布《2026中国移动（87.490，-1.21，-1.36%）经济发展》报告，披露多项中国移动产业核心运营及经济数据，同时对行业中长期发展做出预判。

报告显示，截至目前，中国5G连接数占全球5G连接总数比重超40%；5G-A已在国内330余个城市完成商用落地，用户规模突破1000万户；经济价值层面，2025年中国移动技术及相关服务创造经济价值1.5万亿美元，占当年中国GDP比重7.2%；GSMA预判，2030年该数值将提升至2.1万亿美元；就业赋能方面，2025年国内移动生态累计提供就业岗位790万个。

数字普及层面，当前中国互联网连接率达91%，行业仍存在8%的使用缺口。运营商经营数据方面，2025年国内运营商总收入为1910亿美元，机构预计2030年营收将增至2228亿美元；2025至2030年间，国内运营商计划合计资本支出1941亿美元。

（来源：新华财经）

■ 视野

● 《三部门联合公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6月18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

台《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治理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力措施。《办法》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活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机制，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办法》不仅明确了适用范围、评估机制和部门职责以及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依据和形式，也同样明确了如评估机构的认证、培育、重大风险通知，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报送与检查，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来源：法治日报）

● “本源悟空”完成超100万个全球量子计算任务

近日从安徽省量子计算芯片重点实验室获悉，中国自主超导量子计算机“本源悟空”已累计完成超过100万个全球量子计算任务，为192个国家和地区用户提供量子算力服务。

“本源悟空”超导量子计算机自2024年1月6日上线运行以来，已稳定运行超过两年，累计提供远程访问服务超4900万次。在“本源悟空”的境外用户中，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的用户访问频次位居前列。

“本源悟空”完成的量子计算任务覆盖领域已从基础科研延伸至流体动力学、生物医药、金融科技等产业场景。

科研团队依托全链条自主技术，

在“本源悟空”上搭载了抗量子攻击密码防护体系“本源磐石”，构建了覆盖终端、传输、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量子安全解决方案，在保障量子算力供给的同时，为量子计算服务体系构建了全维度安全防护能力。

（来源：中国新闻网）

● 美媒：欧亚国家积极借鉴中国经济特区模式

如今，欧亚各国政府正致力于实施更广泛的经济战略，以吸引金融、物流、科技、制造业和旅游业等领域的投资。新兴产业正与传统资源型产业展开竞争，新的投资目的地也正与成熟市场同台竞争。在这一进程中，一项新的政策工具——经济特区已成为核心。

经济特区的概念由来已久。现代经济特区在中国改革开放时期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当时，政府划定特定区域，赋予其灵活的监管权限、税收优惠政策，并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门槛。在仍以计划经济为主的中国，这类试点区域相当于市场化探索的窗口。它们成功引进境外资本与先进技术，推动深圳等普通小城崛起为重要商贸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的成功，促使世界各地的政府借鉴这一发展模式。

欧亚地区对这一理念表现出极大的热情。首批与中国类似的大型经济特区试验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当局出台配套投资政策，聚焦金融、科技与工业发展；撒马尔罕地方政府

同步推出相应举措，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与跨境商贸。设立此类特区的目标不局限于引资。上述项目还释放出明确信号：当地愿意探索新型治理模式，系统性改善整体营商环境。

（来源：《福布斯》杂志网站）

■ 热词

● 链博会

6月22日，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简称“链博会”）在北京开幕。本届链博会主题为“链接世界，共创未来”，设置数智科技链、先进制造链、绿色农业链、健康生活链、智能汽车链、清洁能源链等六大链条和一个供应链服务展区。

创办于2023年的链博会，是全球首个以供应链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与往届相比，今年链博会有三个创新亮点：一是看到新趋势。本届链博会将聚焦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景展示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就和发展方向，实物化展示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最新成果和未来趋势。二是体察新动能。本届链博会将前几届的“数字科技链”升级为“数智科技链”，首次设立人工智能专区。三是结交新朋友。本届链博会参展国别和地区数量较上届有所增长。除了115家中外企业连续四届参展，还有多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链主企业首次亮相，来自芬兰、奥地利、哈萨克斯坦等13个国家的企业，以及来自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等机构的代表也首次参展。

（来源：央广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6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委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出权威解读。这部法律于2026年3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是民族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创下多项里程碑式立法突破，当前已成为全社会法治学习热点。

这部新法，拥有独特立法里程碑意义。其一，两项标志性立法创举：它是30多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也是三十余年来首部设置独立序言的法律，序言的设置凸显法律政治性、宣示性，主线清晰、导向鲜明。其二，三大历史性制度创新：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系统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概念；首次以法条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协同格局。其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立法专班赴全国15省区实地调研，梳理1400余件相关法规政策，开展19项专项课题；两轮面向机关、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近5万人次参与建言，充分汇聚各界共识。

（来源：国务院新闻办）